



文章集

製作者：不詳

製作日期：不詳

这是一本文章集，制作者与制作日期皆不详，也没有获得文章原作者的授权同意。

本集是为了方便中国大陆民众传播阅读所制作，希望你在获得后也能将这本文章集发给你熟悉的朋友。请他们一同阅读这些或冷静、或充满热情的关于香港现状的分析评论。

另外，本集合文章来自于张洁平与焦点事件，如果你在阅读中有所收获，请捐款支持焦点事件，参与Matters论坛。

面前的口号与横幅大多写着“今日香港，明日台湾”，“今日不站出来，明日站不出来”以及“光复香港，时代革命”。除了这些之外，身在中国大陆的行动者应有什么样的声音和态度呢？

但愿恐惧不会撕裂我们。

目录

反送中·燃烧的香江：不合时宜的提问	3
逃犯条例修法的表与里	6
面对恐惧：群众如何踏上历史的舞台？	12
香港反送中笔记：这不是又一场雨伞运动	21
49天，香港反送中运动如何来到临界点？	28
中国司法人权问题，触动香港敏感神经	46
政治拉扯：和北京角力的22年	53
门户地位：香港的铠甲与枷锁	60
基础建设：港珠连结与新的战场	70

反送中·燃燒的香江：不合时宜的提问

作者：焦點事件記者孫窮理



摄影：林靖豪

大致以6月12日“百万人”游行为界，香港反送中运动到今天，经历了近两个月，各种群众与警方、与反制的群众间的冲突不断，《逃犯条例》这个引爆点，已经不太重要，存在香港社会的压力，找不到宣洩的出口，带动起整个社会的焦虑。

选举是社会不满的的出口，但是...

而在一个“民主”的体制下，宣洩社会冲突的方式，也就是这次运动必然的长期诉求，真普选：起码可以真实反映香港社会民意，决定政权移转的机制，并不存在。机制建立的决定权在外部，在可见的未来，也还看不到可能性。

在这种情况下，这一次我们在香港提出的问题，一定程度上，显得不合时宜。

这些提问，是这样进行的：《逃犯条例》修法下，“一国两制”崩坏焦虑，到中国以司法为政治斗争工具，所带出的人权问题，再看到此次运动发展出的新

形式、回溯了香港回归以来，民间的政治力量与北京22年的角力，接著进入由殖民，到“一国两制”体制，造成社会不平等，却也同时是香港人得以自保的经济上“门户地位”，最后，再将香港置入中国“基础建设”的全球发展下，讨论未来的发展。

不直接处理大家关注的各种抗争与衝突的场景，把力气花在这些急也急不来的大问题上，我们的考量是，作为一个外来的媒体，“距离”是它的劣势，却也有好处，可以让我们从一个比较远的位置，仔细盘点在这些衝突中，裡裡外外的各种力量，描绘一个相对完整的图像，并从中找到切入议题的观点；而把这种对“燃烧的香江”的冷性描述，插入躁热的抗争资讯裡，这是所谓“不合时宜”的地方。

不合时宜的提问，可能是，在急切地希望透过“真普选”获得政治自主权的香港，怎麼看待“选举”这件事？在台湾，2014年的“318”反服贸运动，与香港从伞运到反送中运动最大的差异，在于社会衝突是有出口的，五年来，运动与反控的力量分别找到他们的政治依託，实现在选举裡；然而，“选举”真的是面对社会不满的解方吗？

就以香港社会“不平等”来说，获得了透过普选，落实的政治自主，就真能的面对这个从殖民到“一国两制”下“门户地位”的任务编派的命运了吗？香港“民主化”的过程中，怎麼安置“经济民主”这样的议程呢？怎麼看待这样的经济任务呢？

殖民体制下港台被编派的任务

在台湾，我们同样看到了这个从日本殖民时代，由“农业台湾、工业日本”，到二战体制下“前进基地”的工业化，到了冷战时期，是由美国所编派的岛链前缘，以及为美国资本代工的基地，这些构成今天台湾社会基本样貌的角色。在民主化的过程中，这些被决定的命运，从没有被放进政治改革的议程裡，走到今天，台湾甚至是“民主地”接受，并加强了这样的任务编派。

冷战结束，中国崛起，加入全球资本霸权的博弈行列，美中对抗，逼出二元对立的格局，在这种社会氛围下，我们面对的，是没有选择的选择，所有的危机都被描述为“生存危机”，所有的矛盾，都会发展成“敌我矛盾”，我们也都在各种危机与矛盾的操作下，被迫“自由地”做出选择。

中国的威胁的确存在，不仅仅是融合香港、统一台湾的国族意志，而更加是在其挟强大经济实力所输出的极权统治，无论是它本身的极权，或者以对抗它为名的极权；在这种二元对立的逻辑下，随著“反中”的政治正确，台湾的人权保障也在收紧，就在香港反送中运动的高潮中，6月19号，台湾的立法院，通过

《国家安全法》的修正案，收紧这部戒严遗绪的法律，从实体，到网路上，对抗“境外敌对势力”。

而“境外敌对势力”，这个名词，是多麼地让人熟悉啊，在2015年“709大抓捕”、“广东劳工NGO案”，到去年（2018）的打压佳士工人维权，中国动辄以对抗“境外势力”与“颜色革命”，作为以司法作为迫害人权工具、并从而缩紧言论、维权、组织行动；“存亡危机”与“敌我矛盾”，永远是极权的好藉口。

用冷静的热情，看见燃烧的香江

一点也无需惊讶，这样的事情，在“民主的”台湾，一样在发生，二元对立的思维，正一步步将我们推向战争的情境，民主当然不是坏东西，但是像台湾这样的民主，不但不足以处理社会不平等的问题，甚至也不足以保障人权、面对各种独裁政治的兴起，那麽，我们又要怎样的民主？

这个提问，当然又是不合时宜的，当香港人还在本地的与外来的国家暴力前，试图夺回那一点点的民主的时候，对他们说，民主不是什麼。我们无法告诉香港人，“今日台湾、明日香港”，在大国的脚下，他们还远远地看不到这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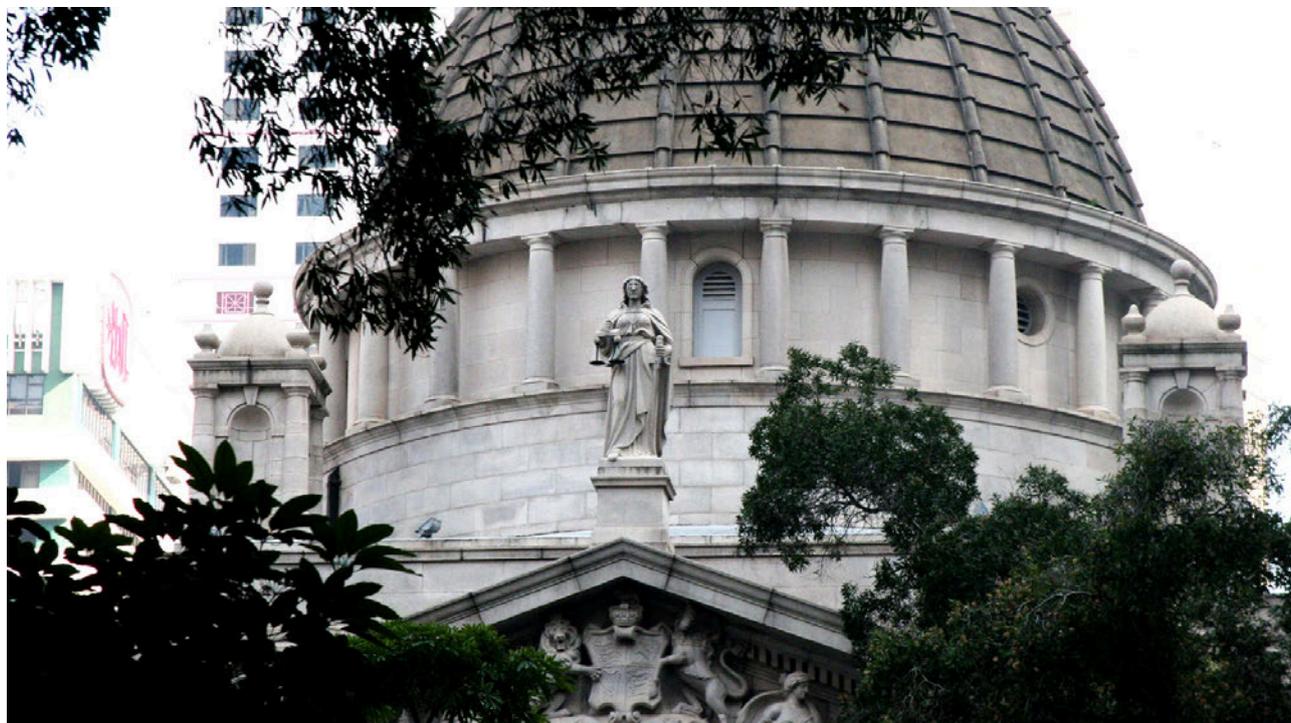
其实，在台湾，更被大家流传的说法，是“今日香港，明日台湾”，不过，在这裡，香港只是一个“它者”，作为一个“中国威胁论”的符号，香港的命运必须悲惨，香港人只需要对台湾人说“不要相信‘一国两制’”这样就已经够了，而这些大概也是反送中期间，台湾部分媒体的基调，不过，我们想的不是这些，而想把香港和台湾放置在同一个时空下，和香港人、台湾人，一起看见香港，也看见台湾。

所以我们写下了这些。

我们希望看见和台湾一样走过殖民、在衝突中找出路的香港，也希望看到和台湾一样，在大国博弈裡，一天天被逼向战争情境的香港，我们更希望，藉著这些工作，找到不随跨国与官僚资本、帝国主义与极权国家利益服务，“港台一体”的出发点。从“拉开距离”与“不合时宜”的提问裡，用冷静的热情，看见燃烧的香江。

逃犯条例修法的表与里

焦点事件记者林靖豪、梁家玮、孙穷理报导



香港终审法院。（摄影：孙穷理）

过去一个多月，反对香港政府推动《逃犯条例（第503章）》+（港府给立法会修例的参考资料摘要）修法的“反送中运动”，捲动整个香港社会与国际社会的关注，回归以来最大规模的游行人数与香港警察暴力镇压抗争激发的社会愤怒，迫使香港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亲上火线，从宣布“暂缓”修例，到向市民道歉并“停止”修例、宣称条例已“寿终正寝”，却都未能平息反送中运动动员的能量。

6月16日，林郑月娥在道歉声明中承认“由于政府工作上的不足，令香港社会出现很大的矛盾和纷争，令很多市民感到失望和痛心，行政长官为此向市民致歉。”在他一贯的脉络下，政府工作上的不足，指的是没有让香港社会大众充分了解修例的内容和影响，才造成了社会矛盾、纷争，我们可以推论他的发言背后显示的是，港府并不认为修法本身有问题，需要主动撤回，而是因社会衝突才搁置修法工作。



6月16日，在强力镇压反送中运动，引起群众的愤怒，更多的人走出来，而北京方面又与其切割的情形下，香港特区首长林郑月娥亲自出面道歉，但对于撤回条例与严惩警方暴力等诉求，没有回应，使得事态持续。（摄影：梁家玮）

香港或国外的反对者对于《逃犯条例》修正案最大的疑虑之一，是修法后《逃犯条例》可能被用来当作打压对中国政治持异议者的工具，也就是港府将可以“合法”把任何居住或经过香港的政治异议者移交到中国、让中国的检调与司法单位检控，港府则一再声称此次修法不会涉及政治犯的移交。那么，若回到《逃犯条例》的具体条文内容，我们可以怎么看待这个争议呢？

《逃犯条例》的立法与修法

《逃犯条例》的立法，在港英政府移交政权之前的1997年4月，适用于与香港签订有“逃犯（引渡）条约”的司法管辖区（即国家，目前有20国+），而与未签订“逃犯条约”的司法管辖区，则可以进行“一次性”的移交，不过其中第2条将包括中国、台湾、澳门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其他部分”从“条例”裡排除，这是造成港府所说在台湾杀人的香港人陈同佳无法移交+ 的原因；而此次修例，也就是要把“条例”所排除的中、澳、台给放进来。

在《逃犯条例》的“附件1”明列了46项“可移交”的国际公认的犯罪类别⁺，其中本来没有“颠覆国家”等政治犯的项目⁺，这次修例，并未修改这部分，并且在过程中，由于富商的反对，还将46项犯罪类别中，与经济犯罪有关的9项犯罪类别移除，并且限制在该罪行在香港可判3年以上时（后再改为7年），才可移交。

此外，既有《逃犯条例》第5条，本来就有“政治性质的罪行”不得移交的规定，第5条(1)(c)甚至明文规定香港主管当局认为“有关的移交要求虽然宣称是因有关（非政治）罪行而提出的，但实际上是由于为该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意见而检控或惩罚该人的目的而提出的”不得移交，这些在修例的过程裡，都没有改变。

移交罪犯，是建立在充分的司法互信基础上的，因此，虽然《逃犯条例》不排除对未签订“逃犯（引渡）条约”的国家，进行“一次性”的移交，但却有严格的规范。

《逃犯条例》第3条，“一次性”移交，需要由香港政府与要求移交的国家定协议，行政长官（特首）会同行政会议把这个协议，列入《逃犯条例》的附属法例公告，并送立法会，立法会有权将其废止（《逃犯条例》第3条），之后再送法院审查。事实上，在条例订定后的22年裡，也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种“一次性”的移交案例。

而这次修法，有一个引起争议的条文，是在“一次性”移交时，免除了订定附属法例、送立法会审议的程序。加上《逃犯条例》本来是对签订有“引渡条约”的国家而设计，在充分法互信下，法院对犯罪事实，并没有完全的调查权，而在“一次性”移交，又没有再赋予严格调查的规定，这使得“一次性”移交在立法与司法上的关卡鬆动，在香港政府与北京政府本非平等政治实体的情形下，前面所说的种种明文规定，能否真正被践行，受到质疑。

香港《逃犯條例》及 修例重點

製圖：孫窮理



1997年4月，港英時代在香港主權移交前訂《逃犯條例》

適用範圍

- 與香港簽訂有「逃犯（引渡）條約」的國家；目前有20國。
- 46項可移交的國際公認犯罪類別，其中不包括政治犯或言論出版等思想犯。

明文規定雖移交要求是以非政治罪名提出，但實際上是因為政治原因不得移交。

例外

一次性移交

未與香港簽訂「逃犯條例」的國家，可以進行「一次性移交」。

排除



程序

- 行政 香港政府與受移交國訂立協議，並寫入條例的附屬法例。
- 立法 附屬法例送立法會審議，立法會有權廢止。
- 司法 送法院審查（對犯罪事實無實值審查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含台灣及澳門）不適用。

22年來，從無「一次性移交」案例。



2019年4月，香港政府修 《逃犯條例》

- 刪除需另立附屬法例，送立法會的程序。
- 2019/4的修改：將46項犯罪類別中，與經濟犯罪有關的9項移除，並且限制在該罪行在香港可判3年以上時（後再改為7年），才可移交。

- 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也就是不可能和香港簽「逃犯條約」的中、台、澳可以適用《逃犯條例》裡的「一次性移交」。

反对修法的意见认为，即便移送的条文中不包括政治犯，中国当局可以利用37项罪名中任何一项，要求香港政府移交政治犯到中国，在法院没有实质的审查

权、立法会没有审议权，而在北京当局控制下的香港政府，又完全没有违逆中央的意志与能力，反对者并不相信法条中不移交政治犯的原则会被坚守。

“一国两制”崩坏的焦虑

而即便修法再进行调整，在北京的影响下，对司法丧失信心、没有“真普选”的立法会，仍然不会被接受具有把关的能力，简单说，现在的问题，已经是对香港行政、立法、司法的全面质疑，而此种质疑，来自香港人对于“中港关系”的深刻焦虑，而不再是如何修法的技术性的表面问题。

更何况，回到1997年港英政府立《逃犯条例》的重要目的，就是在香港和中国的司法之间，筑起一道防火牆，也就是说，它是“一国两制”在司法上的重要机制，此次“条例”的修改，等于在这道防火牆上开了门，其重要意涵也就是“一国两制”的进一步崩解。

近年来，中国政府将《中英联合声明》定调为“历史文件”，认为其不具“现实意义”，而在6月12号游行后，中国驻英大使刘晓明在接受英国BBC专访时（参考），也仍重申了这一个原则，在英国最具代表性的媒体，说给英国人听的这个专访裡，刘晓明除了宣达出中国政府与林郑月娥切割之外，另外传达出的讯息，就是告诉英国人“香港不关你的事”。

港英时代的立法原则无需再遵守，“一国两制”也不是对英国人的许诺，那麼中国自己对港人的许诺呢？

“要搞‘送中’就是要破坏《香港基本法》第8条”，香港工运研究者区龙宇说，《基本法》是经过中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法律，其第8条明定，“香港原有法律...予以保留”，区龙宇说，香港的法律，是英国殖民地法律，裡面有很多压制人权的地方，但也至少保留、尊重起码的程序正义，他说，如果中国尊重《基本法》，不可能出现现在这个立法意图，香港的在“法治”上，与中国有著根本的不同，不能透过“引渡”将两者连接起来。

《逃犯条例》触动中港界线的敏感神经，这是修法技术的表面下，深刻的内裡。也是这个火热的夏天，燃烧香江怒火的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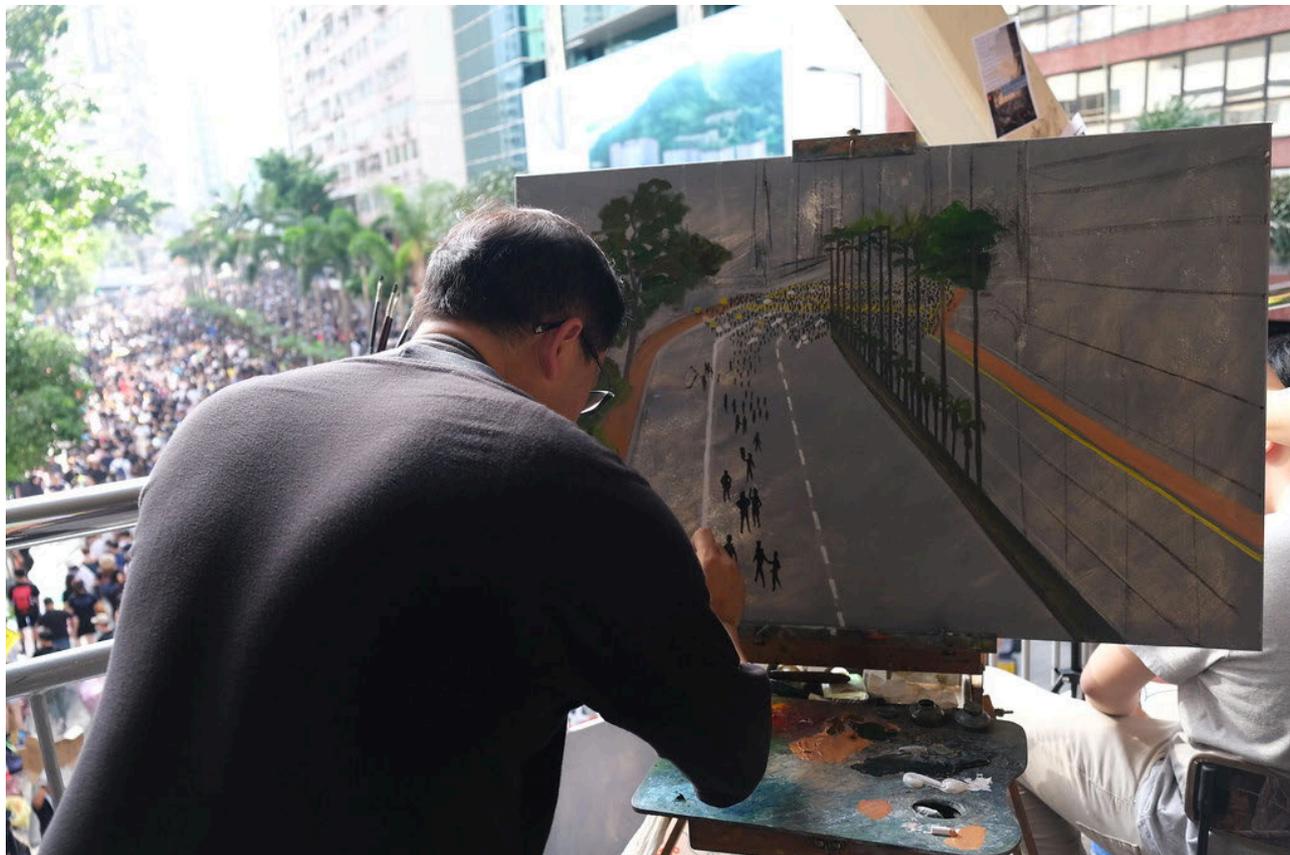
从港英时代的立法，到《香港基本法》第8条的原则，都标示出在中港之间，在“司法”上的差距，不容轻易跨越。（摄影：林靖豪）

中国的人权问题，向来为西方国家所严厉批判，而中国则以西方以人权为名，意图发动颠覆中国政府，建立亲西方政权的“颜色革命”回击，各种对异议人士的抓捕，每以对抗“境外势力”之名行之。不可否认的，以司法做为政治斗争的工具，这在哪一个国家都难以避免，绝非中国独有。

中国在面对政治异议人士的人权表现如何？又该怎麽看待？将是我们接下来要讨论的话题。

面对恐惧：群众如何踏上历史的舞台？

焦点事件记者林靖豪报导



一位画家在721游行现场创作。（摄影：林靖豪）

“明天的情况可能会很恶劣。”

飞机起飞前，接到香港朋友来讯，这已是两个月来不知道第几次听到香港朋友这麽说。21号，原订要前往中环终审法院的游行，遭到警方阻挠，游行队伍只被准许停留在湾仔卢押道，网路上，几週以来累积的不满再度爆发，各种升级抗争的讨论上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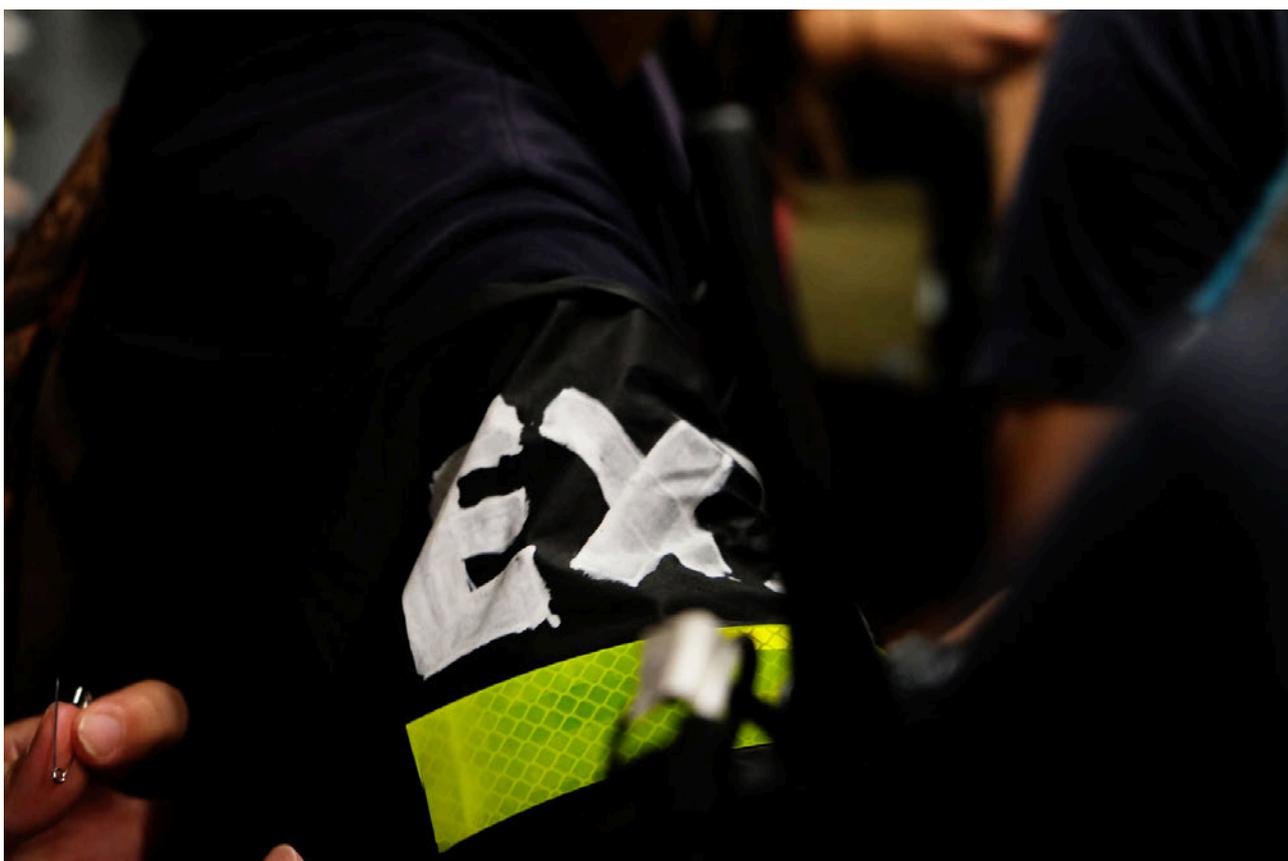
721那晚，在前线后方

如同一个月前“200万加一人”游行，不分老少，大批的香港人再度走上街头，民阵成员在游行的终点前拿著麦克风持续不断地为参与者打气，每当民阵副召集

人陈皓桓呼吁大家要好好保护自己，“不流血、不被捕”时，总会得到现场以掌声回报，许多大哥大姊更比起大拇指为民阵加油。

不过，警方的阻挠终究是挡不住抗争者，许多人还在维多利亚公园等待出发，已经传来最前头的队伍突破警方防线，要求中联办主任王志民出面的消息。“要是我们以前有这么自由就好了！”一位社运经验丰富的朋友说，过去香港的社会运动通常是在警方发给的“不反对通知书”核准的范围内行动，像这么大规模的游行能够突破警方限制，是很少见的情况。

游行结束后，有经验的朋友立刻集合，配戴无线电与识别臂章，组成“Exit”小组，准备协助镇压时的撤退。走出上环地铁站时，彷彿来到另外一个世界，干诺道上满是头戴黄色头盔，面戴防毒面具或以方巾、口罩将眼睛以下紧密包住的年轻人，他们以十个人左右为一群，正在拆卸道路上的栅栏，做成路障准备封住警察有可能进入的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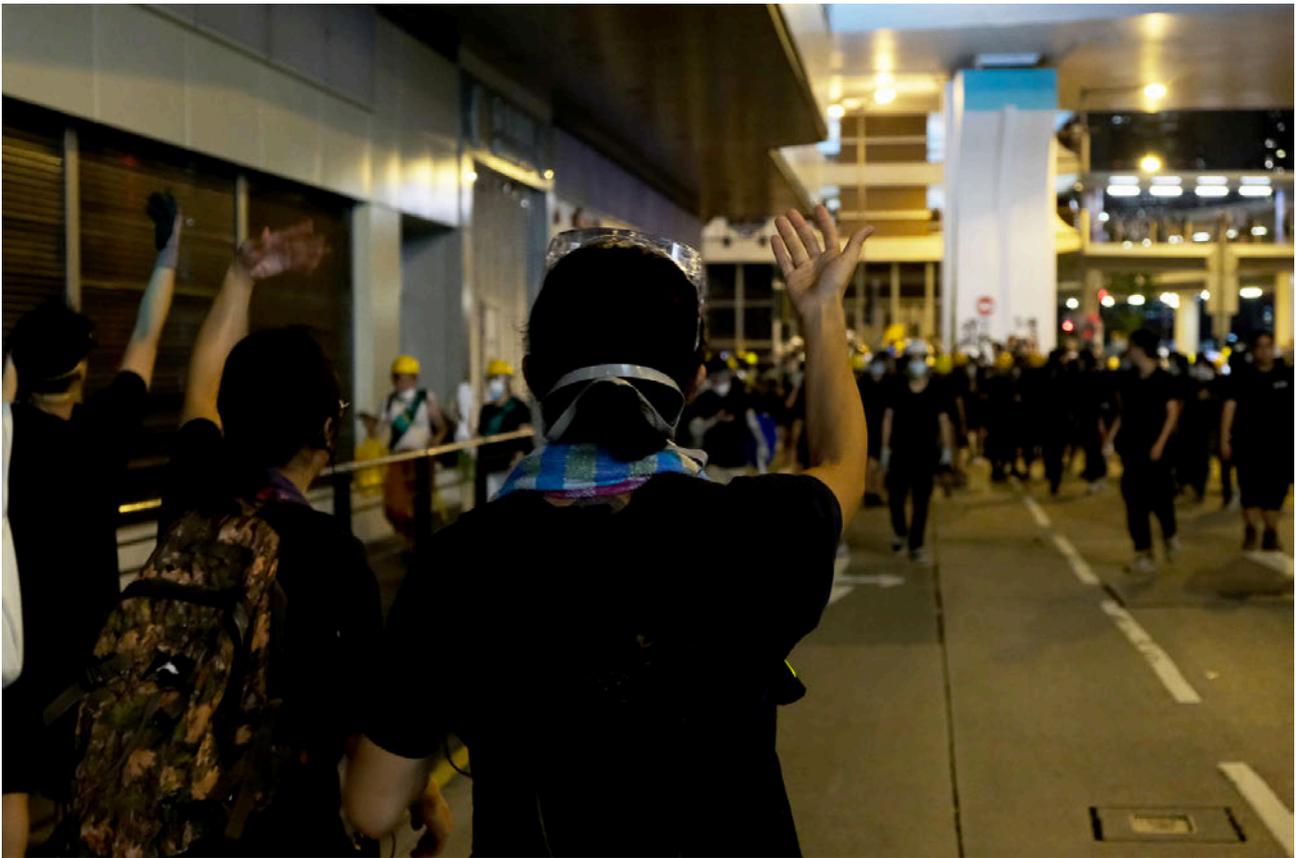
“Exit”小组成员在地铁上配戴臂章。（摄影：林靖豪）



上环干诺道上聚满示威青年，一家餐厅大门深锁，但裡面仍有客人在用餐。
(摄影：林靖豪)

Exit小组分成几个小队，确保撤退时能够充分掌握安全的路径，我们来到干诺道与德辅道路口，现场骚动，接著烟雾瀰漫，Exit小组赶忙分头告知可以安全离开的道路。队伍不断向后撤；我跟著Exit小组往干诺道上查看状况时，突然眼睛一阵刺痛，接著是喉咙感到辛辣，不由得开始咳了起来，瀰漫在空气中的催泪瓦斯是看不见的，却让人难以忍受，残留在皮肤上的催泪瓦斯使我的脸不断感到刺痛。

一路撤退到中环，现场多数决定撤离，结束行动，正当我以为告一段落时，旁边的朋友突然递过手机，问道：你有看到元朗发生的事了吗？我随即上网查看，脸书上已经满是元朗白衣人施暴的影片，以一种出人意料的方式，情况远比香港人在行动前所能想像的更加恶劣。一个Exit小组的成员说，今天以前还在想运动要怎麼继续走下去，持续的动员还能继续延续吗，但现在只感到愤怒，不用想太多，必须得再上街头...



EXIT小组指引示威者撤退方向。（摄影：林靖豪）



EXIT小组成员清洗残留在眼睛上的催泪瓦斯。（摄影：林靖豪）

没有“大台”？反送中运动如何遍地开花

像Exit小组这样由几个人自发组织，虽然没有中心的协调机制，但各自在抗争现场找到自己能做的事情的例子，在此次运动裡十分多见，它们承担了衝突性较高抗争现场的主要工作，除了支援安全撤离外，急救、物资、资讯传播与讯息核实等工作，都能看到类似的小组在运作，许多人甚至本来不认识，只透过网路或在现场集结。

事实上，不只是在有激烈衝突的情况下，就连数万、数十万人参与的游行，也能透过这样的方式组织起来。

在6月几次大规模的游行、衝突及7月1日佔领立法会的行动后，运动转到香港各个不同地区，每週几乎都有地区的游行，其中关键的第一次，是7月7日在九龙，有超过20万人参与。“71的行动之前，网路上就有许多讨论担心即使行动升级，运动也不可能在此结束，之后到底要怎麽办？”。

绰号西瓜、从事活动现场音响工作的吴小姐说，“很多人提出要把抗争带到金钟以外的地方，但却没有人真的开始做，所以我找了懂搞游行的朋友，处理和警察申请‘不反对通知书’的事情，然后我们成立了一个 Telegram 的群组，邀请网民加入，一起讨论举办一场九龙的游行，一天之内就有两三千人加入”。

Telegram 可说是反送中运动中最重要 的讨论与讯息发布平台，许多行动在“公海”群组中产生。



西瓜说的 Telegram 群组叫做“公海”，“公海”群组是公开的，所有人都可以加入，并在其中参与讨论。西瓜说，他们在“公海”中徵求能够支援急救、音响等游行基本需求的朋友，很快有十几个人自告奋勇，他们另外组成一个私密的的核心群组，处理游行基本的行政工作。

“直到现在我都只知道这些人的网名而已。”西瓜说，核心小组的成员在游行前两天才见面，一起走一遍游行的路线，“感觉很像网聚，大家也不需要太多讨论，见面后的共识就是游行要和平理性，让香港人看到九龙也能有和平的游行”。

西瓜说，之所以要在九龙办游行，最重要的是希望让街坊能够看到反送中运动是很和平理性的，不是政府或某些媒体口中的“暴动”。“核心小组裡，在反送中运动前有社运经验的，连同我就只有三个人”，他说，核心小组裡的成员年纪都很轻，也有十几岁的中学生，最大的成员也大概30岁左右，其中很多人的初次社运经验，就是612政府总部前警方开枪镇压的行动。

从提出游行的构想到举办游行，只经过短短一週的时间，这麼短的时间，如何能办成一场超过二十万人参加的和平游行？

“在 Telegram 群组裡，你丢了自己想做的事，只要没人反对，就可以做，各自做得怎麽样，其实其他人都不知道”。西瓜说，其实整个行动靠的就是信任和默契，若现场出了什麽事，核心小组的人其实会有法律风险的，但来参与的人都很有意识要保护发起人，而现场若有甚麽缺点，有什麽事情没人做，都会有人自动补上，对于陌生人的信任，支撑著整个运动的进行。

不过，这样的信任在几个月前的香港，还是很难想像的。

另一位有社运经验的游行核心小组成员 Kelvin 说，前几年的香港在网路上有很多衝突，当2014年的雨伞运动结束后，许多运动者转向政治参与，但很多网民对民主派和政党不满，觉得他们无法带领香港的政治改革，网路上满是标籤和对立。但是，在反送中运动裡，“民主派”、“本土派”等过去较为知名的社运、政治人物都退场，取而代之的，是网路论坛和 Telegram “公海”群组裡网民的声音。

曾在616与71的游行中做问卷调查的 Charles 表示，用“无大台”来描述现在的运动并不准确，因为这些行动并不完全是个别群众自发参与，每个行动的背后都还是有几个人在组织，就像九龙游行中的核心小组一般。而西瓜认为，反送中

运动和过去运动最大的差别在于“过去的运动是网民、群众要去配合大台，但现在是大台要去配合群众”。

Kelvin 也说，在后续的地区游行讨论中，在 Telegram 群组裡不乏骂战，原因在于群组的发起人对于其他人想做的事情介入太多，或是让人觉得游行背后有组织或政治目的。不过，这些争执并没有沦为口水战，发起人最后都会向后退，让其他人有更多参与的空间，也只有这样运动才能继续下去。

西瓜说，在九龙的游行后，很多地区的朋友都传讯息给他们，希望他们能够把这个经验带到别的地方，觉得他们就是新的大台，但西瓜说，他们不想成为大台，也不想别人把他们当大台，所以并没有回应其他人的邀请，只是到场参加行动。为了跟上网路的讨论，西瓜这两个月几乎随时都在线上，每天几乎只睡两三个小时。



721游行当天，西瓜也在现场做音响工作。（摄影：林靖豪）

“组织”在哪裡？反送中运动的突破

西瓜个人其实早从2010年的反高铁运动就开始参与社运，但2014年反东北发展的抗争中，政府强烈的镇压让他深受伤害，决定离开。“这次的运动对我来说是一个救赎”，西瓜说，612他在金钟现场，两颗催泪弹就丢在他身边，政府如此的暴行让他决定再走出来，但这次，他决定自己要做为一个普通的网民参加运动。

西瓜说，很多在香港的社运组织工作的朋友，在这次的运动裡其实一时间找不到参与的位置，有很多人来问他能不能帮忙音响的工作。“我们追不上素人成长的速度”，他说，短短两个月裡，很多从没参加过社运的年轻人在街头和网路上学习、成长，已经突破许多过去社运的限制，像突破“不反对通知书”限制的集会范围，就是过去社运很难做的事。

从事基层运动超过二十年的“社区前进”成员朱江玮则说，“香港民间团体成长的速度，追不上民众成长的速度”。

他说，伞运后，民间社会陷入低潮，就算是相同路线的团体，也因各种原因分裂。但反送中运动突然之间凝聚了两百万人，很多人对不同的运动手法或路线差异的看法，就算不是完全和解，也在互相理解，这是过去想像不到的事。对于其他人的作法采取“批判性支持”，是民间团体还没能做到的地方。

朱江玮更认为，反送中运动总结了过去三十年香港的政治和社会运动，关键的原因在于，香港人在这次明白了权力来自自己的行动。

“很多人说，香港为何这麽难罢工，难出现民主，我觉得最大的原因是香港人不觉得权力来自自己”，但行动往往是有代价的，回顾三十年来的运动，朱江玮说，“虽然香港在80年代就有选举，但只能投票选菁英。89之后，香港人看到北京，才知道什麼叫民主。从89六四开始，你每一天问的问题，如果民主要流血，你愿不愿意？”。

政权巩固权力的方式，就是散布恐惧，遏止行动，这次的运动的动能虽然是来自对于生活被中国改变的恐惧，但大家选择站出来，朱江玮说，这就表示大家战胜了恐惧，即使知道会输，还是站出来，这是长来自自己的权力的过程。

香港工运研究者区龙宇也说，香港人这次对衝突的看法改变了，政府的暴力反而激怒了更多人，过去群众对主动挑战警方的防线反感，但现在不会，而每次警察的镇压只会激怒更多人出来。“群众已经踏上历史舞台，如果林郑月娥不后退，会强迫群众採更激烈的抗争。”区龙宇也表示，这次的事件让香港人学到不能相信统治者，如果没有真普选，人民没有政治权力，那麼香港人与政府的裂痕将不可能修补。



616两百万人塞爆金钟，是香港前所未见的历史时刻。（摄影：林靖豪）

从修法而起的抗争，走到现在，早已超越修法的问题，从警察的暴力镇压，到元朗乡黑“恐攻式”的袭击，短短两个月的时间，运动已从个别议题的衝突升高到对香港政府及北京的全面不信任。出身社运的立法会议员朱凯迪说，香港人在这个运动中，正在形塑新的政治认同。

香港的社运组织，也在运动中学习、成长，在没有大台可以主导运动方向的情况下，如果运动中的民主讨论能够延续，并且能够持续让每一个人都找到自我参与、自我组织的空间，而整个香港社会，也在共同经验这个成长过程...

香港反送中笔记：这不是又一场雨伞运动

作者：张洁平

已经很难形容动笔写这篇笔记的心情，就像难以一言形容，过去4天，情势不停突变的香港。

6月9日到6月12日，发生了什么？主权移交以来香港第一次百万人上街？雨伞运动之后第二次大规模佔领？在反送中运动里，我们看到空前强势与暴力的政府、议会与警察；空前凝聚的民意、自发顽抗的行动与鬆散的组织；空前的警民对峙与高压定性——有百万民意加持的和平佔领行动被称为“暴动”。从媒体画面里看，街上的情景仿佛有点像雨伞运动；但走在现场的人群中，感受又截然不同。佔满夏愄道的年轻人，带著紧张的身体、不苟言笑的表情。警民对峙的边界，搏斗频发爆发，警察出手狠辣、毫不留情，示威者不留后路、以命顽抗。在衝突的间隙，难得安静的时刻，满街散乱的物资残馀，或是示威者被打剩的帽子、鞋子，没人理会。

走在6月13日凌晨的中环，看到压烂的水樽、口罩、头盔零星散落在长长的马路上，尽头是疲惫的铁马阵，和路边坐著的更疲惫的一两个示威者，是到这一刻，我开始确认，香港不一样了。

仿佛长期维持的某种微妙的平衡被打破了，或是某种脉脉温情的装点和体面被撕掉了。没有很多穿著校服的学生在街道上清理垃圾、精緻地处理环保回收，或是蹲下来一点点剷除地上的脏迹，不是说完全无人清理，但像雨伞运动，或者任何一次香港超大规模的游行之后，那样温文尔雅、注重形象的画面不见了。示威的人们顾不上了，70多个同伴在衝突中受伤送院，逃犯条例箭在弦上，恐怕谁也没这个心情。对他们来说，这是香港“生死存亡”的时刻，“最后一搏”、“终局之战”的字眼被频频提及，是运动里的激情，也是退无可退、不顾一切的真实心情。而另一边，警察与港府的手段狠辣，毫不留情，面对百万民意，似乎誓要将不安抚、不对话、不妥协的强硬作风展演到底。

这样大规模的，身体本能直接对抗权力本能，毫无中间博弈互动空间的情形，其实我从未在香港见到。

五年前的雨伞运动，儘管自动自发，但仍有牌局的步调——争取普选的道路，有预设的时间表；普选方案被人大831决议否决后，有行动推演的策略；有佔

领中环的长期铺垫，有学生运动的形象展演，有运动领袖，有中间人，有与政府未间断的互动及谈判。五年之后，反送中爆发的游行、佔领、衝突，几乎没有任何预先设计的“剧本”，没有代言人，没有中间人，而香港的掌权者也撕下“人民公僕”的面纱，不再与社会斡旋，于是，身体本能直接对抗权力本能。危险、残酷而难以预期。

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

过去五年，香港的变化太多值得梳理。但这裡，我想先记下6月9日和12日这两天的笔记：6月9日，从白天的大游行到夜深之后的林郑回应、警方清场，已经预示了这一新的模式；6月12日，相继爆发的大规模和平佔领、大规模武力清场，与政府对“暴乱”的定性，令此情形，更加难以回头。

6月9日。

这个烈日与阵雨中的週日，我想会成为几个世代香港人的集体记忆。

103万香港人身穿白衣走上街头，从维园到金钟，3.7公里的距离，队头到队尾走了整整8个钟头。若从高空看，几乎就是流动的人群一层一层铺满了半个港岛的主体街道。这是1989年以来，更是主权移交以来，香港爆发的最大规模的游行。香港登记选民人数380多万，算上非永居的成年人，这数字意味著，几乎每5个成年人就有1个走出来，在酷暑之中上街。这也是我来香港14年，第一次在街上看见这么多的人——男女老幼，年龄、性别分佈极为均匀，是真正能广泛代表香港社会的样子。

人群的气氛大部分时候是轻松的，一路有舞狮、有打鼓、有经过亲建制机构时人们的嘘声和笑声。但这轻松裡，却有一些以往没有的沉重。

这一次，和以往不同，我想绝大部分在烈日之下走了五六个钟头的人都知道，仅仅如此，已经撼动不了今时今日香港。当特首的权力不来自人民的授予，而来自北京时，百万民意就如蝼蚁，比不上习的一句旨意。这是曾一直朝著民主目标迈进的香港，所陌生的，但正被迫快速熟悉的常识逻辑。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所以才有那么多香港人形容这一天是：就算将被强暴，也要喊出声啊。

100万人走到了金钟。人们当然不愿散。深夜，年轻的男孩女孩，在夏慤道两边徘徊，在添美道，在立法会前的示威区，在政府总部下方的添马公园坐下，

越来越多。许多人望著警车密佈的夏慤道，不说话。人人都说这情形似曾相识。2014年9月26日晚上的金钟，雨伞运动爆发之前的金钟，也是这些地方，也是这样深夜里的金色灯光，灯光里这样年纪的人，或坐或躺，留守，等待著交付自己的身体，能为这座城市做些什么。我在人群中穿行，一度以为，2019年，和平的聚集、留守，伴随著立法会审读条例，就又会这样延续下去了。我于是回家了。

黑夜是突然降临的。先是特首林郑月娥极简表态：6月12日逃犯条例二读继续。然后零点一过，警力突增，在近距离的直播画面裡我看到，清场开始了，以这样的方式：速龙（特警）直接出动，胡椒水、催泪烟、警棍一起上，威吓、驱散、棍打，不分示威者、记者、路人，一概强行驱离。直播画面裡的警察凶狠异常，而记者或受袭惊叫、或中了胡椒喷雾咳喘不止。

我得承认，作为一个大陆人，这手段并不让我惊讶，但在香港，我深深明白，自己的经验正是指标，这种“令我熟悉”的感觉越多，香港的现实便越让人心寒。是的，几乎所有应该有的程序都没有了——香港警方此前执行任务，需要以黄旗、红旗、黑旗依次警告，不警告不能直接行动，面对和平的群体集会、社会运动，要行动也往往是逐层升级，不会直接升级到“速龙以警棍狂追打站在路边的人”这种血腥画面。

抹掉程序，也就是抹掉公民社会与权力部门互动的所有空间，就是权力意志透过暴力机器直接作用于人民。逃犯条例中，香港警队如是，政府如是，议会也渐如是。仍是那句话，授权若不来自民意，程序可以荒废，规则也会坍塌。一国两制，也会在这些细节上，名存实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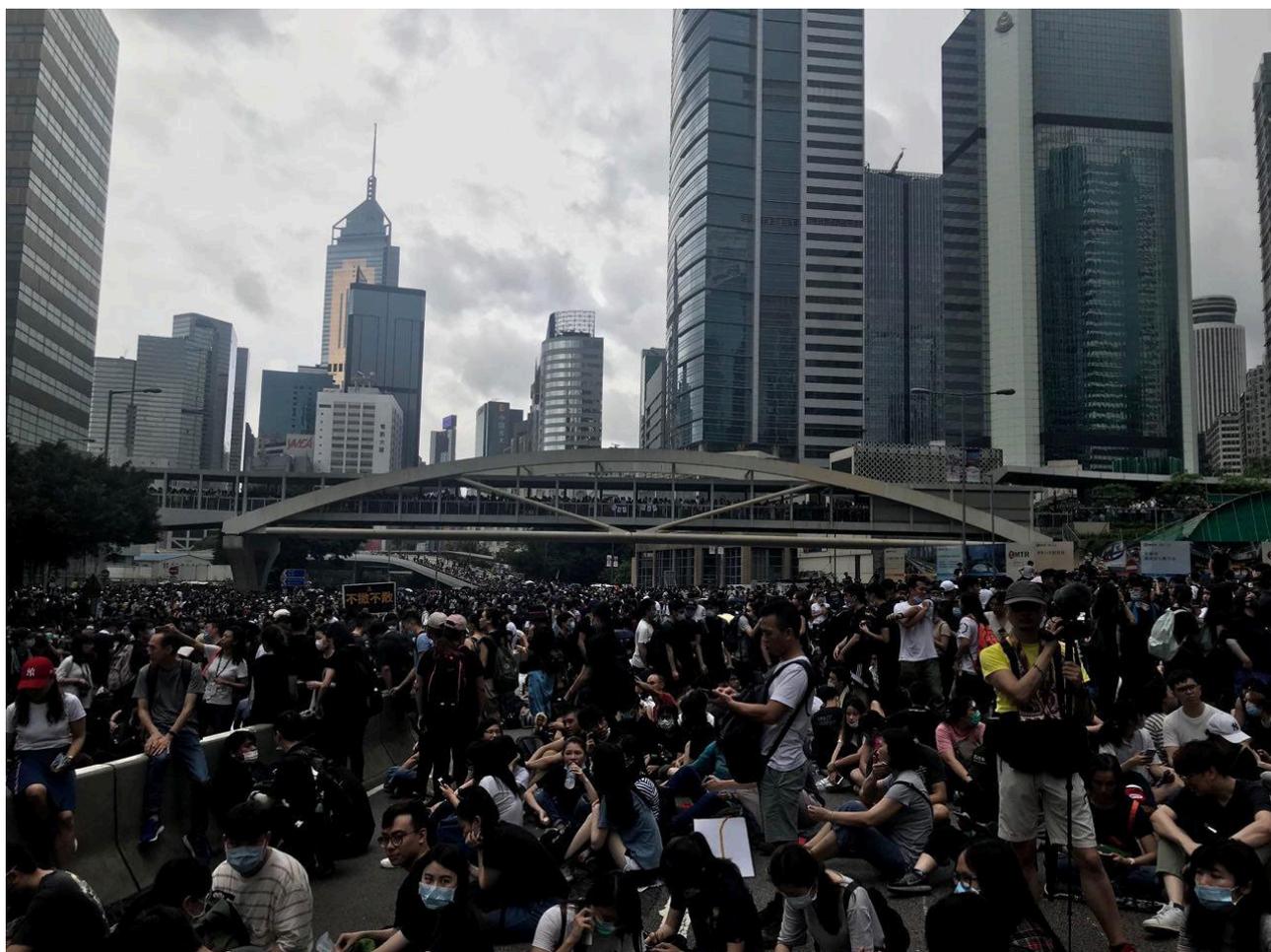
6月12日。

百万人游行的民意没有改变特区政府的动作。特区政府的表态、紧跟著的武力清场，也没有压住愤怒的民意。这一天，许多香港人用罢工、罢市的方法，回到了街上，还有更多暑假里的年轻学生。

6月12日清晨，天色一亮，人潮就开始从金钟地铁站涌出，不是来上班，而是来接前一晚留守者的班。越来越多的人围在添美道、立法会道、龙和道、夏慤道……直至衝出马路。

我也在这时到达了金钟。走出金钟站海富中心出口的这一刻，儘管已经在直播里看了通宵，对将要看到的画面，心裡有了准备。但跟著拥挤的人潮涌出地面，抬眼看到夏慤道，高高的隔离带上，一排年轻人热情把一个一个人接过去，进入马路中央——仍然忍不住鼻酸。2014年的雨伞运动过去五年，每次重回金钟，面对车流不息的马路和平淡犹如什么都没有发生过的天桥，内心都难以完全平静。当年79天的佔领运动，清场时，普选目标未达成，残破的路障上留著“‘We'll Be Back”的浅黄色帆布。此后五年，民主遥不可及，制度方方面面在崩坏，这画面变成一道伤疤，难以回忆。6月12日早上，人群铺满夏慤道之前，恐怕没人想得到，“我们真的回来了”，但是在这种情境下。

没有欢欣鼓舞。没有嘉年华的气氛。回到夏慤道的人们自始至终都在高度紧张与戒备之中。



2019年6月12日，金钟XIA'QUE'DAO

Video: <https://youtu.be/ZwYApFhQNsg>

2019年6月12日香港金钟夏愨道，群众传递雨伞进行防守

经过了6月9日，示威者已经确知，这是一个不会被民意撼动的政府，百万人在街上大合唱也没用，国际媒体形象也没用，想要改变它，已经没人知道具体的办法，只知道“尽做”。而经过了过去五年，民间“泛民/和理非”与“本土/勇武”路线的大撕裂，两条路线的领军人物均被判刑，到了今天的反送中现场，再无“大台”可言。这是一场真正没有领袖、无人可以约束，完全碎片化和自组织的群众运动。有的，只是在人群中汹涌的压不下去的怒气，围在立法会的四周，自发“尽做”。

就这样，在每一个示威者与警察对峙的前线，清场与前进的警民冲突都一直在发生。没有领袖调配指挥，人群自发冲击、协调、后退、再冲击，警方则不断提高武力。从下午开始，警方发动了密集两小时的武力清场，除了胡椒喷雾、催泪弹、警棍、高压水枪，警方还配了枪，首次发出了橡胶子弹、布袋弹，并击中数人，这是回归以来的最高武力级别。2005年韩国农民在香港抗议WTO时，警方曾配备橡胶子弹但未发射，发出过6枚布袋弹。武力之下，伤者猛增。政府新闻处的数字显示，截至当晚10点，有72名伤者曾受伤送院，年龄最小的只有15岁，当中2人伤势严重，10人状况未知。



2019年6月12日，金钟夏慳道

傍晚的记者会上，警务处处长卢伟聪将6月12日的佔领定性为“骚乱”。而警察公共关系科高级警司江永祥更进一步形容示威者是暴徒，指部分示威者衝击防线的行为非常暴力，又形容情况是“暴乱”。但警方没有回应记者关于武力行动升级前必须採取的警告程序这一问题。

这一天之后，夏慳道被清场，其它区域的佔领仍在零星继续。立法会审读会议被迫暂停了。而对抗无限升级之后，警方究竟要如何处理一桩，有十数万人参与佔领、百万人游行背书的“暴乱”？

所谓“终局之战”

许多人，许多媒体说这是香港的“终局之战”。我不认同“终局之战”的说法，也在脸上写过：

死亡从来不是一夜到来，而在任何一点活著的、也许平庸而残酷的日子裡，事情都可能有变化。我们会失去一些东西，但也会得到“不再理所当然、接下来的每一点自由都要自己去争取”的自觉。这不是最后一战啊。输了也不要急著死，或者走，还有那么多仗要一起打，可以一起打。因为香港不是命定的。香港是一个过程，她活在历史裡，活在每一个香港人身上。

但我理解这样用词的人，背后的情感。那个我们熟悉的香港，虽无自下而上的民主授权，但政府愿意和社会妥协，并有法治作为底线保障，而形成某种稳定局面的香港，正在远去；威权主义已经开始。这个世代的年轻人只是要尽最后的努力，去阻止这一局面的出现。

五年前的雨伞运动还是一次争取，是积极向前的，争取原本没有的东西——民主。这一次，反送中的佔领是在底线旁的退守，是要保护已经长在身体里的东西不被拿走——法治和自由。因为单单是抢夺的过程展演，已经坐实了它被夺走之后可能有的崩坏。所以反送中的民意基础是比雨伞运动更高的。五年前，人大831普选方案，港大民调显示近四成的人反对方案，虽然是关键少数，但难称主流民意。如今，同样是港大民调，显示反对修例的香港人超过六成，绝非少数人的异见。

这两场运动紧紧相连，又极为不同。正是雨伞运动的未竟，为反送中运动埋下伏笔，而后者的发生，反过来验证了前者的必要。若无民主，法治难以真正保障。若五年前雨伞运动的“普选”诉求真能落实，今日送中条例的争议，便会循不同的路径进行拉锯与解决。今日林郑的授权若能来自真普选下的民意，为了确保“下一次投票”仍能胜出，为了确保她本人或同党继任者的执政存续，审议程序不至荒废至此，街头规则也不至于崩坏如斯。

这一点，发起佔领中环的戴耀廷教授此前已经讲的十分清楚：“作为香港法治及宪法的学者，我相信单纯依靠司法独立是不足以维护香港的法治。缺乏一个真正的民主制度，政府权力会被滥用，公民的基利不会得到充分的保障。没有民主，要抵抗越来越厉害对‘一国两制’下香港的高度自由的侵害，会是困难的。”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雨伞运动可能是自由香港的最后一次全体动员，而到了反送中，则是威权落实之前，所有人的负隅顽抗。这当然不是终局之战。香港不会死。但她会如何活下去，在注定要进入的艰难之境里，如何继续活出有尊严的样子，是每一个人在“救亡”的激情之后，都要回来想的问题。



哈利波特第七集，魔法师集体守卫霍格华兹

49天，香港反送中运动如何来到临界点？

作者：张洁平

写在前面：

这篇文章可能回答不了“为什么黑衣人打白衣人媒体不报道”“机场打人真相是什么”“何君尧祖坟被挖为什么媒体不谴责示威者”“警察执法有错吗”这些问题。我知道这些问题在大陆网络传播非常热烈。此前我一直没办法面对和回答这些问题，但梳理完这篇，好像获得了一点能量，可以继续写一篇QA，专门针对中国语境里的香港，写写我的回答。但这篇文，就让我先回到香港，回到运动本身，从我自己认为特别令人印象深刻与值得记录的点，做一次全局梳理。

运动的民意支持从何而来？上一篇文章写过。这篇里，我会从六句抗争口号的演变，和当权者的五次策略变化，梳理这场运动如何一路走来。一场去中心化的运动，口号是无名抗争者自己提出来的，它的演变正是集体抗争状态的体现；而当权者的策略变化，则能看到镇压剧本的逐渐演变。这场运动，每个经历者都可以有自己的记忆与沉淀方式，希望更多人一起写写自己的这个夏天。

正文：

“这是意志的对决。”7月27日前几天，两个香港人不约而同对我说了同样的话。

6月到7月，他们几乎每週都出来游行。白天，与动辄十万百万人一起，在烈日下走几公里路，到了晚上，黑衣口罩，潜入夜色，佔马路，围政府，站在素不相识的陌生黑衣人旁，与全副武装的警察对峙。

这两个朋友，以往并不是游行常客，行动理念是香港人常说的“和理非”（和平理性非暴力）。这一次，他们吃过几次催泪烟，但从没有与警方衝撞过，离前线很远，也没有经历元朗黑夜，没有遭遇黑社会的暴力。他们一般在地铁停运的12点就会离开现场回家，晚上尽量留久一点，只是担心最前线那些戴著头盔、口罩、保鲜膜，拿著水瓶和雨伞就站在第一排的年轻人。

他们是这场运动里很普遍的面孔：无名，中产，生活安稳，凡事求个公道，爱惜香港。

和其他人一样，他们没有想到，自己这个夏天，没时间出去度假，魂魄仿佛被困在西环到湾仔的这三公里路上，在政府总部、警察总部、立法会大楼、中联办之间游走。就算度假，也是在风景如画的地方，一路刷著脸书、连登，刷现场直播，焦虑不已。他们也没想到，在这个夏天，会学习这么多武器、急救、法律、隐私、抗争手语这些和平年代不曾想过的奇特知识——橡胶子弹、布袋弹、海绵弹的区别和伤害是什麼？telegram怎样设置不会被追溯？胶纸、束带、保鲜膜的手势分别是什麼？陷入抑鬱有自杀倾向的抗争者失踪了，怎麼救？

从6月9日到7月27日，整整49天，香港从百万人上街和平游行、反对逃犯条例修订，发展到运动如水一般全城蔓延。由于修例事件，及其后政府回应抗议的方式，触发了长久以来香港人对自由、法治核心价值受损的担忧，运动获主流民意支持，民气源源不绝。同时运动没有中心领袖，呈现“无大台”状态，每个参与者都以自组织方式参加，参与感与归属感极强，人人自己寻找角色，在自己的位置上“尽做”。这两点关键因素，令运动持续爆发出前所未有的丰富层次与能量。



于是，在整个运动中，你看到行动的光谱不断拓宽：从最温和的把各区域墙壁公共化为表达意见场所的“连侬墙”，到和平非暴力模式——经警方允许的游行集会、未申请但打个擦边球的唱圣歌式集会、购物团式集会，再到公民抗命模式——佔领、堵路、包围，一直延伸至“勇武”模式——破坏标志性公物（如立法会大门、有主权象征的国徽）、与警察衝突时不排斥使用武力。

香港主流社会一向和平理性，以往对示威中使用武力（主要指警察丢水瓶、破坏公物一类的行为）的接受度极低，过去十数年的大型游行示威中，只要有人这样做，往往会被身边的同行者谴责。但这些年，随著港人对政府管治体系的信任和接受度逐渐降低，主流社会对抗争不同光谱的接受度越来越高。这一次运动中，许多人就算从不参与前线，也对激进抗争者心怀同情。

在运动中，你还可以看到运动的空间与时间一起蔓延。除了港人熟悉的港岛区维多利亚公园到中环这条常规游行路线，以及5年前雨伞运动曾佔领过的金钟夏慤道，这次运动的无中心特性，还令集会、游行乃至衝突的画面，蔓延到港岛区的湾仔、上环、西环，九龙的尖沙咀、旺角，新界的上水、沙田、元朗、大屿山，从街道空间蔓延到大型商场、地铁站、机场。表达意见的连侬墙，更是在十八区遍地开花，把市民常常经过的交通、消费与居住社区空间，随时转化为公共空间。

我们看到一场形态上非常离散、内核极为团结的运动，而它所面对的，是形态上极为坚固、内部结构如骨牌般鬆动的执政方。随著运动延续，两边的博弈与张力，不断升级。到了第49天的现在，不论身在其中、还是置身事外的人，都能从来自中国的大量威胁性谣言（解放军已进城）、舆论战的拉开帷幕和中间派的急切表态感觉到，运动的终局近了。

没有人知道终点是什麼样子。

但我们知道，正如抗争不是剧本写就，终点也不是宿命。回顾这场运动，梳理双方如何一步一步令局势翻天覆地，又会沉淀下什麼给未来的香港，这些，才是终局之后，香港会如何走下去的关键。

本文提供一个角度，从六句抗争口号的演变，和当权者的五次策略变化，梳理过去49天，香港因何走到此处。

一、“不撤不散”



你不撤，我不散。这是贯穿运动全场最主流的口号。它集中出现在6月16日，第二次过百万人的游行集会中。它所针对的，是特首林郑月娥6月15日下午三点在记者会上，宣布修订逃犯条例“暂缓”。

6月9日，因为反对逃犯条例修订，香港爆发百万人游行。这次游行的规模，打破主权移交以来的历史记录，远超2003年的五十万人上街反对23条立法，规模直逼1989年百万港人上街，支持北京天安门学生运动。而在当晚，正在经过了整个白天的群情激荡，人群还大量聚集在游行终点附近的金钟、中环一带，并

未散去之时，政府回应了一则非常简短的声明，大意是：很多人游行，我们看到了，恩，“条例草案于本月12日在立法会恢复二读辩论”。紧接著，防暴警察出动，以警棍与胡椒喷雾为主近距离对在立法会附近示威区和平聚集、还未散去的年轻人武力清场。

面对沸腾民意，政府的轻简处理和强硬压制，令抗争者感到愤怒。民意在三天后又一次大规模涌出，6月12日，金钟重现了5年前雨伞运动时的画面，心脏地带的夏慤道被佔领。但这一次，政府显然不打算让持续佔领发生，当天下午3点，警方就出动了空前的武力密集压制：2小时之内，发出了150发催泪弹、20发布袋弹、数发橡胶子弹，有示威者眼部中弹，重伤接近失明；这比起5年前雨伞运动初期的压制，密度与强度高出了好几倍。警方又迅速将612的和平佔领口头定性为“暴动”（其后又改口），并在医院搜捕示威者。强硬手段，令事态一发不可收拾：愤怒民众的诉求不再只局限于条例撤回本身，还要求调查、追究警队滥权。这也令运动再也难以结束。

6月15日，林郑月娥为安抚民情，做出让步，“暂缓”条例。但此时已经不是6月9日。经过了612的激烈武力，这个时候，这个用词，已经无法令示威者止步。

“不撤不散”，人们在街头喊出这句口号，延续至今。

二、“不受伤、不流血、不被捕 / 不割席、不骂灰、不指责”



这是运动前半场最重要的一句口号，大规模出现，正是在6月12日佔领及武力清场之后。

这一天，人们意识到，不会游行完就算了，这是一场会持续下去的运动了。但它的形式是什麼？继续游行吗？佔领吗？公民抗命吗？衝击吗？谁说了算呢？当时还没有人知道。但6月12日前后，无数人自发开始在网络、现场讨论，运动“无大台”的状态已经初步形成。没有领袖，怎麼团结？没有中心，怎样凝聚？所有人几乎是自发地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当没有领袖告诉你该怎麼做时，每个人都开始为运动的种种难题自己找解决方法。这六个词的并列使用，就在人们的磨合与讨论中，以逐渐迭代的方式生成了。

前三个词，“不受伤、不流血、不被捕”是对前线示威者说。这三个不包含了对“勇武抗争”路线的理解与宽容，意思是年轻人在前线，运动无人指挥，必须自己照顾好自己，尽量不要被警棍打中，不要被子弹打中，不要死守不退，不要恋战，不要被捕，来日方长。后三个词，则是对不在前线的抗争者说，他们可能在现场远距离地看，可能在家中看直播，“不割席、不笃灰、不指责”——不要跟前线抗争者切割，不要怀疑自己人是“内鬼”，不要只顾指责前线太衝。

这六个词的出现，一方面源自本次运动没有中心指挥，各个参与者需要在各个位置照顾好自己，团结彼此的内在诉求；一方面，也来自雨伞运动之后五年，香港公民社会大撕裂，本土派与民主派相互攻击，非暴力路线与武力抗争路线相互攻击的惨痛教训。



这句口号的出现和大量使用，奠定了整个运动的基本气氛：不强占，不硬衝，被驱散了就退，回头再来，前线不要指责后方毫不付出坐享其成，后方也不要

指责前线冲击太过授人口实，大家在各自的位置各自配合，前线体现运动的意志，后方争取社会大众的支持。正是这种很早出现的运动自觉，让整场运动几乎奇迹般地度过许多陷阱与危机，依然团结，创意百出。

三、兄弟爬山，各自努力



这不是抗争现场的口号，却是网络中最流行的一句，也在612之后开始大量出现。

“六不”是对运动现场说，这一句就是更广泛地对所有抗争者讲。在没有指挥的时候，凝聚抗争者的只有“山”——也就是共同的目标。这目标包括了运动的核

心诉求，也包括诉求背后的核心价值。“兄弟爬山，各自努力”呼吁的是，只要有这个最大公约数，人们各自在自己的位置努力就可以。不论是在运动中，还是日常生活里，你在平时的职业岗位、社会角色，尽小小的力气，践行运动相信的价值观——守护自由，就够了。

如果说“六不”口号在现场最大程度地团结了抗争者，那“兄弟爬山”，就意味著人们把运动带回日常生活，让运动的界限彻底模糊。去中心化，因而处处都是中心，没有广场，结果处处都是广场。能做到这样，恰恰是无数普通人在自己的专业岗位——医疗、消防、社工、学术、法律、金融、市场营销、国际事务、语言翻译、视觉设计、新闻、音乐、工程施工等努力“尽做”的结果，我们才会看到，在无人领导的情况下，短短49天，涌现出诸如超大规模游行、多次游击式佔领、数百万众筹广告、G20 Campaign、大大小小的创作项目、自发救援队、物资组、心理救援小组等无数有条不紊，由无名者发起的，创意、效率和执行力均世界一流的项目。

四、Be Water



洛杉矶时报最早将香港反送中运动比喻为是一个会自我学习的超级AI，如蚁群或蜂群一样，靠所有人开放的自我学习彼此协作。香港人自己，则选择了李小龙的讲法：be water。

作为武术明星的李小龙，是念哲学出身，在1971年接受美国脱口秀节目访问时，他曾讲过这样一段东方魅力十足的话："Empty your mind, be formless, shapeless, like water. Put water into a cup. Becomes the cup. Put water into a teapot. Becomes the teapot. Water can flow or creep or drip or crash. Be water my friend."

6月21日，运动关键性的一幕转折，是抗争者包围了警察总部。这一天开始，be water 这句原本在网络论坛偶尔被人提及的话，被拿到现场自我提醒，事后，也被更多香港人作为口号、hashtag，形容运动。

这一天，为表达对警察使用过度武力、涉嫌滥权的不满，数万示威者在当天包围了位于湾仔的警察总部。这是香港有史以来，第一次有人包围警察总部。警方高度戒备，示威者神经也高度紧张，民主派议员、社工、牧师都竭力居中调停，所有人都害怕出现流血冲突——毕竟，一旦冲击警察总部，换来的就不只是催泪弹或者橡胶子弹这么简单了。而奇迹一般地，儘管现场愤怒情绪高涨，但所有戴口罩的年轻示威者口耳相传：“可以留，可以走，但一定不可以衝”，“Be Water”。人群拥挤，为避免信息偏差，他们发明了各种手势来传递信息：前方需要口罩、眼罩、需要水，后方坐下、休息，往后退，不要衝……。到了深夜，衝突最容易激化的时刻，示威者在现场提议，以投票方式决定去留。虽然投票最终未能成行，但人群依旧遵循 Be Water 的原则，如水散去。7月1日佔领立法会，这一画面再现：蒙面示威者花了五六个小时砸开立法会大门，却可以在12点警方清场之前，水一样和平散去。不愿出来的四名“死士”还被场外支持者冒险衝入“抢走”，这一切是怎麼发生的？不仅在现场悬心在喉的人惊歎不已，连看画面的世界各地的观察者，也为这种灵活性感到惊讶。

按照李小龙的说法，什麼情况下，你可以不在乎杯子或壶的形状，只在乎水？是你要对水有充分的自信，你知道水不会离你而去。回到运动里，be water 可以成为口号，前提是运动者相信，民心在我这裡。

事实上，反送中议程一直以来都有6成以上的民意支持度，这是运动可以be water的前提，也才反衬得政府一方，回应起来显得笨重、缓慢，格外无力。

五、齐上齐落 / 一个都不能少



6月16日，两百万人的游行多了一个口号：“一个都不能少”。示威者也首次从白衣转换为黑衣。

因为前一天夜晚，有示威者在金钟自杀身亡。

35岁的梁凌杰，身穿象征民主诉求的黑衣外套，在金钟一个约10层楼高的停车场平台棚架边缘，站了整整五个小时。他身边挂著“反送中No Extradition To China”的横额，上面写有“全面撤回送中，我们不是暴动，释放学生伤者，林郑下台，Help Hong Kong”的诉求标语。在现场的警方、消防、立法会议员均劝告不果时，他跳下平台，不治身亡。

这是第一个在这场运动中，清晰表达政治诉求后自杀的人。其后，随著运动情势紧张，前后共有至少4位运动的参与者，在社交网络公佈与运动诉求相关的遗书后自杀，另有1名参与者，在抗争归家后与家人发生意见争执，怀疑醉酒从高楼坠落身亡，难以判断是否自杀。

5名示威者离世，给运动蒙上厚重的阴影。它一方面激起悲观，另一方面激起愤怒。

社交网络的扩散效应，令自杀事件在传播与讨论时，无法限定在传统新闻伦理守则的框架内，6月下旬，悲观绝望情绪在网络蔓延，各大机构的心理救援热线都出现一天20-30个求助案例的爆发期，而各区都发现提前写下在网上写遗书、宣告要自杀的人，专业社工与网友组成大大小小的救援队，疲于奔命，去到各区可能的地点找人、劝说、救援。“一个都不能少”，每个人都在线下、线上对同行者喊话。

另一方面，人命的代价也给前线抗争者，注入更为决绝的愤怒。不只一位前线抗争者在未公开的采访中，表露了死志：已经有战友牺牲，我不会再退让，子弹也好，暴动罪也好，我不会再退让。运动的前线冲突，因此也越来越激烈。警方驱退示威者的难度越来越高，胡椒喷雾不退，警棍不退，催泪弹不退，橡胶子弹出动也会僵持很久。整个运动的张力在这一阶段推倒了极致。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后方示威者喊出了“齐上齐落”的口号。如71立法会发生的那一幕，在少数“死士”不肯走的时候，多数人会把他们抢行架走。“齐上齐落，一个也不能少”，七月之后，这种前有沉重死志，后有战友情谊的团结意志，成了运动的主旋律。



6月15日晚，第一个身亡的抗争者梁凌杰

六、光复香港，时代革命



7月21日夜，上环街头。CREDIT：萧云

时间来到7月末，运动的情势也前所未有的紧张。

7月中旬，我在新界大埔的连侬隧道，第一次看到“光复香港，时代革命”这八个字，心里咯噔一声。到了7月21日晚上的上环，就是示威者包围中联办、投掷鸡蛋和向中国国徽泼墨的那一晚，也是警察打出55颗催泪弹，24枚海绵弹，5枚橡胶子弹的那一晚，在现场，黑衣年轻人高声喊的口号，正是“光复香港，时代革命”。

这是5年前，梁天琦在旺角骚乱事件后，喊出的口号。这也是24岁的他参选议员的竞选口号之一。当时，倡导“武力抗暴”、“光复香港”的他，同时挑动了香港主流社会最敏感、当局也最戒备反感的两条神经，一是提倡武力，二是港独倾向。这两点，同样也被香港民主派主体所排斥，传统民主派呼吁的抗争，一向是非暴力，且不隔绝于中国，甚至要参与建设民主中国。梁天琦没有胜选，但获得了6万6千张选票，多半来自年轻人。

他和他所代表的香港激进本土力量，年轻支持者众多，但在其后几年，在政治空间上遭遇了严厉打压，议员被DQ、社团资格被取消，2018年6月，他本人被香港最高法院，判处在旺角骚乱期间“袭警罪”与“参与暴动罪”罪成，获刑6年，即时收押，这一年，他27岁。

7月中下旬，随著反送中运动深入到各个社区，行动光谱越来越阔，主流社会对“武力”的宽容度也提升。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想起梁天琦，这个转瞬即逝的年轻政治领袖。“光复香港，时代革命”作为标语，开始在沙田、大埔的连依墙出现，有时旁边还会写“感谢梁天琦”，直至在运动最激烈的现场，被大喊出来。

这八个字的複杂含义，已经很难用梁天琦当年使用它的语境来解释。喊出这口号，更像是在运动无果几十天之后，仍在最前线坚持的抗争者，召唤一种强烈的行动升级与革命愿望：这一代人，要让香港，成为香港人的香港。有一个更通俗的粤语说法“揽炒”，也在同一个时期流行，或可以作为“光复香港，时代革命”的注脚来理解。“揽炒”的意思是玉石俱焚，连依墙上一句英文标语解释的简单明了：“If we burn, you burn with us.”

运动进行到后半场，当抗争者这些口号逐渐压过、甚至替代了前面的be water、不流血、不割席，人人都能感到，运动的临界点近了。



立法会门口的连依墙，CREDIT: CLARK HO

临界点的另一个信号，来自中国官方。

官方策略演变的五个阶段

7月中下旬开始，中国宣传机器启动，从此前通过审查机制把香港消息隔绝得毫不透风，到这时释放经过歪曲、造假的片段回大陆，煽动民意仇视香港，迅速在大陆网络营造了“解放军怎麼还不出手管一管”的民意氛围。新华社、外交部、国防部对香港局势均有不同程度的强硬定性和威胁。同时在香港，有不明势力开始催化暴力事件。中联办国徽被泼墨挑动14亿中国人情绪，元朗黑社会无差别袭击令社会人心惶惶，均发生在7月21日深夜。运动前方，彷彿开启了一条黑暗通道。

官方的这一动作，同样不是没有脉络。从6月到7月，无领袖的抗争者发展出了一流的自我成长、演化机制，与之相嵌套的，则是当权一方的剧本演变。这裡的当权一方，当然不只是香港政府，从6月事变一开始，港府就不可能独立决策，北京一方面在追究从港府、建制派到整个港澳系统情报失责、毫无预警的问题，一方面必定在林郑月娥背后直接督战，制订策略。

从结果来看，策略演变大致可以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6月9日-6月12日，林郑政府试图把抗争在萌芽中就强压下去，将法例强行推进，但彻底错估了民意，和运动不同以往的组织方式。结果策略失败，引发更大、更坚决的民意反弹。



第二阶段：6月15日，林郑月娥第一次让步，宣佈“暂缓”修例。但这时已错过了第一次让步的关键时机，不但未能纾缓民意，反而带来更大爆发。再次失败。



第三阶段：6月16日-7月9日，冷处理。有报道称北京正在多方收集情报，制定对港新策略，而在运动层面，则通过不回应、不理睬、避免衝突，甚至放任运动失控的方式，等待民意反转，积蓄镇压的正当性。621包围警总、71衝击立法会，都发生在这个阶段。但除了留下砸坏玻璃门的影像之外，因为前文所说的“如水”特性，并没有爆发任何激烈衝突，也没有引起民意明显反转。



《香港01》引述消息指，北京ZHEGN检讨整个对港工作系统，包括青年工作、爱国爱港阵营未够团结、以及香港传媒等。

第四阶段：7月9日，在71衝击立法会事件之后，彷彿为了阻止更大伤害，林郑月娥做出第二次让步，宣佈修例“寿终正寝”。然而到了这个时间点，积累了警民对峙的怨气，积累了自杀潮的悲怒，对“撤回条例”做修辞上的处理，已经无法满足抗争者。运动无法收场。



第五阶段：7月中下旬，如前文所说，中国宣传机器启动，煽动民意仇视香港，同时在香港，有不明势力开始催化暴力事件。7月21日，元朗黑夜彷彿开启了运动的黑暗通道，7月27日，大批示威者到元朗表达对警黑合流的愤慨，遇到警方强力清场。



何君尧祖坟被毀事件，在真相完全不明朗的情况下，上了微博热搜，且人民日报下属自媒体点名

熟悉极权管治机器的人，对上述阶段的发展，充满担忧。这一剧本往后推展，似乎很容易朝“运动失控、香港管治失效、中共以某方式接手”的趋势前行，至少，鹰派力量越来越容易兜售这一套解决方案。这也是目前，运动处于临界点时，无数社会中间派别、各个领域中的坚力量出来大声喊话，试图促成和解的原因。

不过，剧本是剧本，历史是历史。历史所有超越性的可能，都会回到人身上。我们每个人都是历史的一份子，从来都还有万千种办法，不是听从它，还是创造它。

中国司法人权问题，触动香港敏感神经

焦点事件记者林靖豪报导



“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认为，中国的维权律师遭盗系统性的打压。

(图片来源：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影片截图)

“中国的司法体制有三大问题：任意延长羁押、酷刑、不公平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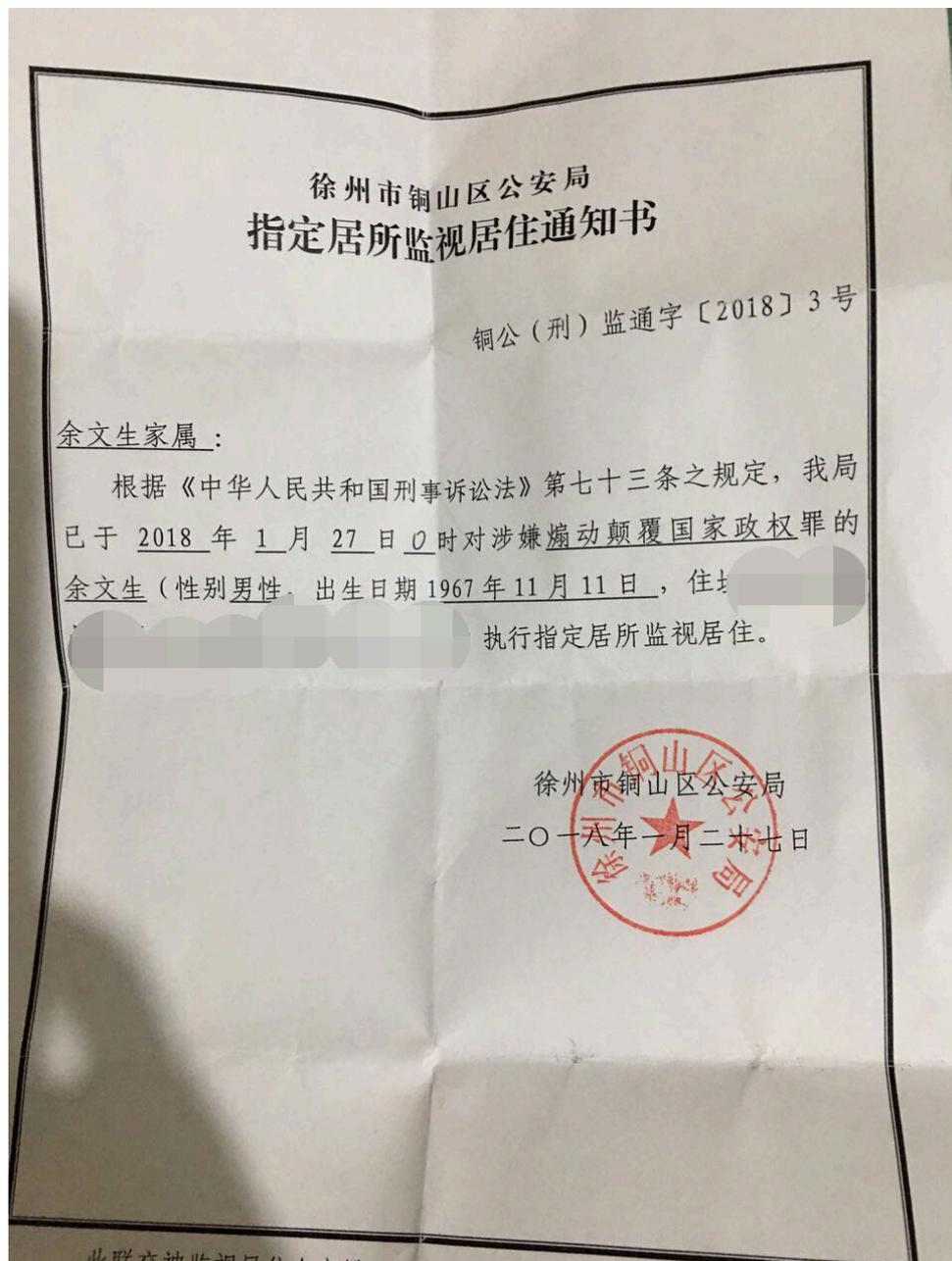
总部设在香港的“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总干事陈悦说。

“关注组”成立于2007年，长期关注并支援中国维权律师与中国维权人士处境，而近年来他们的工作重点，是支援在2015年的“709大抓捕”，以及其后被拘留、逮捕、判刑的超过300位维权律师、家属与相关的维权人士。

在司法制度裡“被失踪”的人

任意延长羁押，也就是近几年来我们常听到的“被失踪”，背后是由一整套统称为“刑事羁押”的法律工具完成，它们让公安、检调、司法部门在审判前就拥有合法关押被告的权力。刑事羁押其实不只存在中国，在包含台湾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有相关规定，也都存在著争议。

中国的刑事羁押过程包含以下几个阶段（括弧内为法定最长期限）：刑事拘留（37天）、指定监视居住（6个月）、（逮捕后）公安侦查（7个月）、检察官侦查（6.5个月）、（起诉后）法院审理（8个月）。



代理“709案”的律师余文生也遭到逮捕，这是他的“指定监视居住”通知书。（照片来源：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

其中，指定监视居住仅适用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或恐怖活动”者，例如涉犯“颠覆国家政权”或“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者，此外，在法院审理期，若案件被认为是“特别重大复杂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延长审理的时间，且没有期限。

这也就是说，在中国，若以一般的罪名被检控，在一审做出判决前最长可被羁押约22.5个月；若以危害国家安全相关罪名被检控，原则上在一审判决前可被羁押28.5个月，甚至可能没有上限。在“709大抓捕”中被捕的维权律师王全璋，在一审判决前，就被羁押了超过40个月。

在2015年7月10日就“失踪”的王全璋，直到2016年1月天津市公安局才正式宣布以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将他逮捕；接著又过了一年，在2017年2月天津市检察院以同样罪名将他起诉，但直到2018年12月24日，法院才首度开庭审理案件，2019年1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王全璋犯“颠覆国家政权罪”，判他4年6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剥夺政治权利5年。

陈悦说，在这段漫长的羁押期间裡，仅有一位律师刘卫国曾经与王全璋会面过一次，向外界转告他的状况；而他的妻子李文足，更是直到将近四年后的今年（2019）6月28日，才首度获准会见王全璋。中国法律没有给予家属在羁押、侦查期间与被告会面的权利，中国《刑事诉讼法》第39条更规定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被告需经侦查机关许可才能会见律师。

陈悦也指出，针对当事人或律师施压，迫使当事人自行解聘律师或律师自己停止代理诉讼，也是在中国的维权案件中常发生的情形，即使律师能够代理案件，阅卷、会见当事人等权利仍常被限制或剥夺，甚至在开庭过程中也会屡遭刁难，比如被制止发言甚至被以藐视法庭为由赶出庭外。

对于维权律师的“系统性打压”



“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在香港的陈情行动。

（照片提供：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

针对维权律师的系统性打压，更是破坏中国司法独立性的严重问题，以维权律师和相关人士为主要抓捕对象的“709大抓捕”作为近年中国最大规模的维权人士被捕事件，本身就反映了目前这个问题在中国的严重性，而代理709及其他维权案件的律师如李昱函、余文生，在后续也同样遭到拘捕、检控，其他许多律师也面对吊销执照、停止执业的打压。

另一方面，在羁押期间遭到酷刑，是许多709被捕人士共同的经验，谢阳、吴淦、李和平、王宇、李春富等709被告均曾指出在羁押期间遭到殴打、疲劳审讯、剥夺睡眠、强迫维持固定姿势、长期单独囚禁甚至电击、强迫服药等酷刑。

陈悦表示，2012年中国修订《刑事诉讼法》后增加的“指定监视居住”，与酷刑有密切的关系，依据《刑事诉讼法》第75条，公安机关得以在认为被捕对象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或恐怖活动犯罪，而在其自身的住所实施监视居住“有碍侦查”时，指定被捕对象在特定地点居住并接受监视。

指定监视居住使的被捕人士得以合法“失踪”，公安机关虽然会发出指定监视居住通知书给家属，却不会让家属知道具体的指定监视居住地点，如上面提过的，在这段期间若没有公安机关同意，被捕者也不能会见律师及家属。

陈悦说，在其他的羁押的手段中，虽然公安机关也不会向家属告知被捕者的羁押场所，但家属至少还可以到各个看守所透过帮被捕者存钱或寄东西的方式确认人在哪一间看守所，因此有机会透过这些动作间接给公安、检察机关一些压力，稍微确保被捕者在看守所中的待遇，但是对于完全失踪的指定监视居住状态，家属或声援人士都束手无策，因此较严重的酷刑往往发生在指定监视居住期间，不过在其他的阶段，也都存在酷刑的状况。

不透明的羁押过程与酷刑，让这些案件审判结果的公平性也备受疑虑。陈悦指出，中国的不公平审判存在两种状况：“秘密审判”与“表演式审判”。中国《刑事诉讼法》第188条规定有关国家秘密的案件，法院可以不公开审理，这使的被以危害国家安全类型的罪名起诉者，可以合法的被秘密审判，王全璋案的开庭审理就属于不公开审判，法院禁止家属、声援者与外国的外交官进入法庭旁听，其他如李和平、吴淦的案件也是不公开审理。

“表演式”的审判则是虽然法院宣称公开审理，但却透过公安机关阻止民众现场旁听，当事人也没有自聘的辩护律师，而庭审的重点是放在被告的“认罪”宣告，在受到长期羁押与酷刑疑虑的情况下，又没有官方以外的辩护人或观察员在现场，即使当事人认罪，法庭的公平性仍受到很大的怀疑，709被告中的江天勇、谢阳两人的庭审，都属于这个类型。

江天勇在2017年底“认罪”被判两年徒刑期满获释后，却仍然被以他同时也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为由遭到监控，不但行动自由被剥夺，连探访者都会受到骚扰。陈悦说，江天勇出狱后健康状况明显恶化，目前却连要做健康检查都会被阻止；而他的妻女因为此案流亡到美国，在他还继续处在监控的状态下，也不可能离开中国与家人见面。

江天勇遭死亡威脅

「你晚上出來時我們一棍子打死你！」



即便在认罪服刑期满后，江天勇仍然遭到严密的监视。

（图片来源：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

中国司法的独立性无法取得信任

在上述的整套司法程序中，我们可以看到，其最重要的目标就是孤立被捕者，不但是阻断被捕者可能向外界接触的所有管道，限制被捕者接受正当审判所应有的权利，同样重要的是，这套体制控制了被捕者在过程中所能对外传达的讯息，只有符合当局要求的声音，才能在这个司法程序中表达出来，孤立是为了达到噤声的目的。

从“失踪”，到得知当事人的讯息却无法接触本人，再到当事人在法庭外或法庭上“认罪”，这样的模式不只见于709大抓捕，2015年广东劳工NGO人士被捕案，2018、2019的佳士事件中被捕的工人、NGO工作者、学生、媒体工作者和运动者，或是其他许多政治、宗教、性别领域被捕的异议人士，都面对同样的压制体系。

即使这些许许多多不同的人各有不同的行动理由，亦或有不同的政治理念，但在当前中国的司法体制中，这些声音都不允许被发出，发言的代价不只是失去自由，也往往是失去再发言的可能。

“关注组”副主席，也是香港资深的大律师张耀良说，中国在改革开放后才开始在全国建立较完整的司法体系，有些地区在80年代才开始有法院，许多现代法律也是在改革开放后才开始立法。中国在建立司法系统的过程中，为了参考香港的司法制度，曾经邀请香港的法官和律师举行多次研讨会，张耀良也因此有许多机会与中国的法官接触。

张耀良说，很多中国的资深法官，并非受完整的法学教育出身，而是由解放军的军法官转任，他们对于司法的理解，与香港法律界的人士有很大的差异。张耀良表示，过去曾经有中国的法官问过他，为甚麽香港的法律对于犯罪嫌疑人有那麽多保护的制度，他说，中国法官认为对于犯罪嫌疑人的保护，对于受害者而言反而是一件不公平的事，因此很多法官认为这些制度不符合中国的民情，在中国是很难推行的。

张耀良认为，这些差异，让香港的法律工作者很难相信中国司法的独立性。

也就是说，无论林郑月娥如何说明《逃犯条例》修法，并不会带来政治犯遭到移送的疑虑，认为港府的错误仅在没有好好与市民沟通，都没有办法去除香港社会对于中国司法与人权保障的不信任感。而修法，刚好在中港司法间建立了连结，加上在没有“真普选”环境下，由北京实质任命的香港政府，如何独立地维持法律的正当程序，再再都触动了香港人的最敏感的政治神经。



今年7月9日为“709大抓捕”四週年，香港律师于香港终审法院外，拉布条要求释放709被捕的维权律师。（图片来源：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

政治拉扯：和北京角力的22年

焦点事件记者梁家玮报导



6月16日，“两百万加一”游行。（摄影：林靖豪）

7月1日晚间，部分反对《逃犯修例》修法的抗争者在衝击数小时后，衝入立法会，在牆上喷上“撤回恶法”、“林郑下台”、“反对功能组（界）别”等字眼，晚间11时许，朗读《七一宣言》，表示立法会选举制度已无法表达民意，尤其“功能组别”，完全沦为政治工具，使得抗争者不得不进行各种佔领、不合作，乃至进佔立法会行动。除了“撤回修例”、“追究警方濫权”外，诉求拉高到立法会与行政长官全面普选。

要理解这次抗争，不能只聚焦在单一条例上，不然将无法理解，它为何会引发这麼大的反应，甚至宣称两百万人走上街头，民众又为何会提出“看似”与条例无关的诉求。

放到香港的政治脉络，不仅回归前承诺的普选没有，北京还步步进逼、“一国两制”眼见就要沦为口号。立法会前议员梁国雄是这麼形容的，“你骗我的钱，

我算了，你还是去我家洗劫；我要选举政治你不让我选，你还要把我的人权拿走、免于恐惧的自由拿走，这造成前几次示威，每一次十倍上去，香港人觉得，再不出来不仅不能选举，自己人生安全也没有了”。



绰号“长毛”的前香港立法会议员梁国雄。（摄影：梁家玮）

香港普选与功能组别

“行政长官”与“立法会议员”普选（双普选），是1997后香港民间在政治领域最重要的诉求，梁国雄说，在《基本法》第45条，清楚载明不管行政长官、立法会，都要“循序渐进”安排实行普选，这是回归后头等大事，真的在一国两制底下，高度自治，保障香港享有的所有权利，这是最基本的，这也是政治最核心问题。

其实香港有选举是很晚的事情，港英时期香港官员一直都是指派，当时称为立法局的议员到1980年代前也都探委任制度，直到中英开始谈判后，状况才开始改变；1981年，港英政府发表《地方行政白皮书》，1982年设立香港区议会，地方层次开始有选举；1984年《代议政制绿皮书》，1985年立法局首次引进两

项间接选举，分别是由市政局、区议员组成的“选举团”，以及代表社会各行业、组织的“功能组别”，两方各10席左右。

“功能组别”选的是社会各界代表，由社会各界自行选出，每一组别运作方式不同，如工、商界代表选举，是登记的工、商公司可以投团体票，由老闆来投票，但像社工界，就是所有社工都可以投票；回归后，“功能组别”改名“功能界别”，内涵不变，直到现在，立法会70名议员中，仍有半数，是由27个“功能界别”产生的。

那为何当初会有“功能组别”产生？从事基层运动超过二十年的“社区前进”成员朱江玮说，港英末期就是中、英两方谈判，功能组别就是双方妥协产生的，对当时的英国政府来说，如果香港回归是必然的，它只有一个计划，就是在回归前，让香港菁英阶层产生自主性，以保护回归后，英国在香港的利益，而对北京来说，“功能组别”是收编香港社会力量的方式，京希望能透过统战，让菁英阶层导向它。

不只功能组别是中英妥协产物，连明订在《基本法》裡的“普选”也一样；《基本法》第45、68条分别载明，行政长官、立法会应以“循序渐进原则”达到普选，朱江玮说，英国人走的时候，希望比较有自主权的香港，做生意有保障，当时中国弱，不得不接受，这承诺只是缓兵之计，没想到现在变成香港抵抗的依据，这应该是当时想不到的。

中国虽被迫妥协，却在条文中留下可操作空间，香港工运研究者区龙宇说，中共只在《基本法》条文上加上会“循序渐进”的有普选，但没有说什么时候执行，没有时间表的普选非常廉价。但也因为当时在《基本法》中明定会有双普选，却又没有订定时间表，香港后来一连串的争议，就在于“什么时候”会有普选。

回归后的失落

除了“循序渐进”，《基本法》附件中又说明在“2007年后”各任行政长官、立法会议员产生方式的修改步骤，当时许多香港民众认为，2007年起香港就应实行政长官、立法会的普选；不过，就在2003年，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禁止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也禁止外国政治组织或团体在香港活动，以及与香港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繫。

23条立法因为香港反对声音太大，而宣告失败，之后北京对普选能拖就拖，初始香港社会诉求2007年行政长官一人一票选出，2008年则是立法会全数议员由普选产生、取消“功能组别”，但北京人大常委会先于2004解释《基本法》，表示根据“附件”，2007年以后行政长官、立法会产生办法，“可进行修改”也可“不进行修改”，之后决议，2007、2008年不普选；民间改争取2012年双普选，仍被否决，但人大常委也提出时间表，表示可于2017年普选产生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普选后可普选立法会。

虽然提出了时间表，但在2014订定的“831方案”中，2017年特首选举维持以由“四大界别”1,200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参考）”选举行政长官，但候选人须先经过提名委员会筛选、由半数以上提名委员同意，不实行“政党提名”和“公民提名”，2018年的立法会议员选举规则则不作改变，维持“功能组别”。

雨伞运动因此爆发，愤怒的香港人民走上街头、佔领街道，要求“真”普选。

伞运失利后，香港民间社会进入一片低潮，港府、建制派等亲北京势力趁此“天赐良机”步步进逼；梁国雄说，伞运后就开始进行政治清算、秋后算账，胜利政权要把原来香港人争取的东西收束，不仅许多佔中领袖被判刑，在立法会，多名议员以“褻渎宣誓程序”、“违反一国两制”等理由遭取消资格（Disqualify,DQ）。

梁国雄说，除了DQ外，建制派更趁民主派议员减少时修改章程、削弱反对力量，如将立法会全体委员会法定人数降低，让反对派透过不出席杯葛的成功机



2003年，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引发大规模的游行，立法的动作因此暂停（图片来源：WIKIPEDIA COMMOM,作者：

率降低，又或者会议因法定人数不够而无法召开，主席可以再召开，不用像过去要等一星期。

此外，伞运之后，港府在香港各个层面不断大步迈进；立法会议员朱凯迪说，伞后的香港社会，普遍感受到中国以各种方式加强对香港的控制力与影响力，在经济上，中国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计画”、兴建港珠澳大桥、港深高铁等基础建设，要将香港更进一步整合到中国整体的经济战略之中。



因宣誓问题遭到DQ的立法会议员梁颂恆（右）和游蕙禎（左）（来源：WIKIPEDIA COMMOM美国之音授权）。

在政治上，2016年，立法会议员梁颂恆和游蕙禎在宣誓时涉及辱华及宣扬港独，被立法会裁定宣示无效，进入司法诉讼程序，随后北京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动解释《基本法》第104条，认为公职必须“真诚地”宣誓，人大副秘书长李飞认为散佈港独思想的人“不可能拥护《基本法》”，之后法院裁定梁、游二人失去议员资格（也就是DQ）。

2017年，香港政府向北京寻求授权，在港深广高铁西九站内划设一个在法律上不被视为香港区域的“内地口岸区”，避开了《基本法》中，中国法律不得在香

港实施、中央机关需遵守香港法律...等原则，这“一地两检”制度，也引发极大争议，而目前也排在立法会等待审查，污辱中国国歌，可获重罪的《国歌法》，都让香港人感到中国现在的一国两制，就是中央要更进一步控制香港的政治体制。

重启的民间反对力量

“以前是我们争取的东西不给，我们失败后，他要把我们原有的东西都拿走，这就是一个转折点”，梁国雄说，《逃犯条例》的提出，将整个香港都惊醒了，你们说要给我的没给我，还要一直打劫，大家都觉得太过分了，而且《逃犯条例》涉及香港每个人，包含在香港外国人，这是最大公约数。

而这次跟雨伞运动相比，冲击的层面更广、有更多人愿意站出来，朱凯迪指出，与伞运相比，最主要的差异是“保护香港现有的生活不被改变”，相较于争取改变现有体制、要求民主改革的伞运，更多香港民众都觉得这次的议题与自己密切相关，对于改变的恐惧更是让人愿意采取行动。

他说，除了司法与政治方面，《逃犯条例》对于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也有所冲击，这也是为什么反修法成为社会的最大公约数，连香港商界都出来反对。

但朱凯迪也坦承，这议题一开始不是这么多人关注，在2月港府正式提出草案时，一开始他把这个议题当作一个外交议题处理，3月时先到台湾拜会陆委会和政党，4、5月到美国拜会政商界的人士，希望透过国际的压力处理，但没想到5月这个法案进入立法会审议时，在香港社会受到高度的关注，而民间人权阵线等民间团体在社会上的动员，也让越来越多人开始走上街头。

5月《逃犯条例》法案委员会开始审议时，原本由民主派主持，却遭立法会临时委员会撤换，民主派不服，遂决定自行召开会议。两次法案委员会审议，民主派与建制派于同时、同地分别召开法案委员会，冲突不断，到了5月下旬，在政府和建制派议员的主导下，法案委员会被废除，6月12日直上大会表决；立法会议员许智峯说，是史无前例的，这更让市民看到北京的力量已经能控制立法会，让更多人觉得要采取行动。

法案6月12日因抗争宣布延会后，在香港民间社会大规模抗争行动的压力下，香港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多次用“暂缓”、“寿终正寝”等词彙表明将不再推动修

例，但仍坚持不“撤回”，也不回应民众对“惩罚警察力”、“改变暴动定性”等诉求，民众也因港府的“不回应”，自6月开始几乎每週都有游行、抗争，地点也从一开始的立法会、政府总部，开始扩散到中联办、元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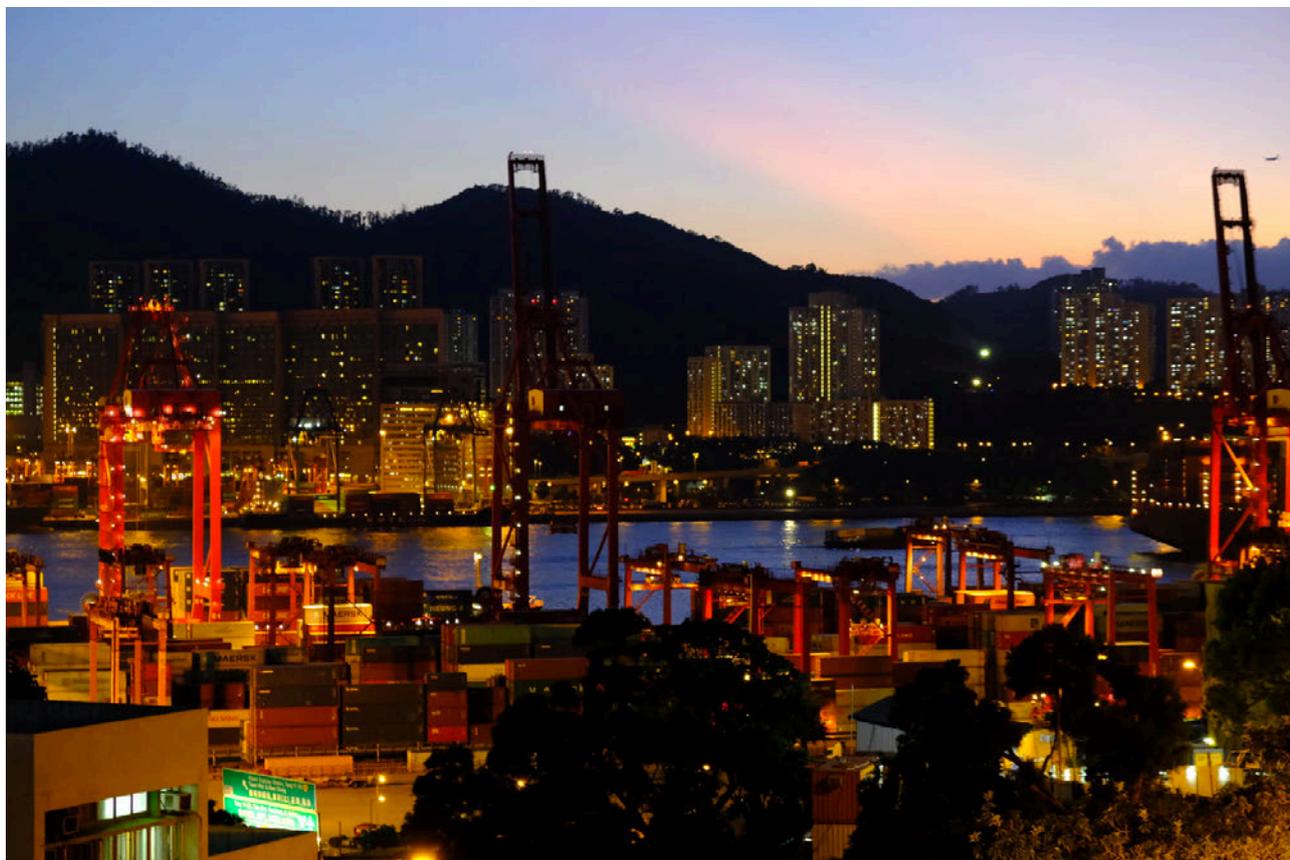
朱江玮说，香港每一天都有变化，但就算明天流血，也无法推翻民意，香港大部分人心底立场已经出来了，最核心的部分，就是对中国政府、香港政府的不信任感，你说什麼我都不相信，在这基础上，大方向不会改，但少部分细节，每天不停地发生变化，这些细节会影响未来局面往哪边走。



因抗争坠楼死亡的梁凌杰背影。（摄影：林靖豪）

门户地位：香港的铠甲与枷锁

焦点事件记者梁家玮报导



香港做为资本进出门户的地位，决定了今天它的宿命。（摄影：林靖豪）

反《逃犯条例》修法抗争持续近两个月后，7月29日，中国国务院港澳办首次就香港情势召开记者会，再次强调“一国两制”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并发表针对香港局势的三点意见。

有意思的是，在这三点意见中，除了一贯的“谴责少数份子的激进行为”、“支持特区政府依法行政”外，港澳办更希望香港政府“尽快走出政治纷争，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它是这么说的，“特区政府和全社会都应该想方设法，采取更有效的举措，推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特别是帮助年轻人解决在住房和学业、就业、创业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纾解他们的怨气”。

将“愤怒”与“不平等”产生连结，表现出眼前北京以香港内部问题，而非“境外势力”，或者“颜色革命”来定调香港的局势，也因此不具有必须介入的急迫性，除了表现其相对温和的态度外，这也有一定的洞见；那么香港的社会不平等，源于何处呢？

让我们从香港独特的经济地位谈起。

港英殖民资本主义

香港的不平等，源于殖民体制下，它的任务编派，港英时期已造成极度不平等，而这个体制，对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有用”，北京当局于是承继，并延续、深化在“一国两制”的布局之下。我们就来谈谈香港的社会不平等。港英统治时期，英国将香港作为自由港，经济上主要是尊重市场、自由放任，在殖民统治下，要求财政自给自足，社福预算也须屈就于经济考量。

在1958前，港府预算都要给英国殖民地部审查，1958后虽财政独立，仍须奉行审慎的财政政策；在经济发展下，社会服务才有发展空间，港府的白皮书总是会加上一段，只有在财政容许，发展计划才按照原定时间表，基本上一旦财政下滑，社福计画就暂缓实施，甚至取消。

“审慎财政政策”、“以经济为优先的社福政策”，在回归后，可说是完全承继港英时期；中国1978改革开放以来，香港是非常重要的资金来源，也是外国进入中国的窗口，之后，大量制造业北迁到珠三角，香港逐步转为服务业为主、确立金融中心地位，香港与珠三角也成为“前店后厂”的分工格局。

中华经济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王国臣说，此时的香港也仍是中国资金的主要来源，因为香港比较有国际贸易经验，外国不了解中国、不敢贸然进去，都会在香港先成立公司、吸收资金，再转投资进入中国。

对当时的北京来说，“回归”是个棘手的问题，既想维持香港的繁荣，使其继续为中国所用，但又不得不回收，纳入中国的统治下，就如邓小平当时所说的，“再签一个不平等条约，我们就都变成李鸿章，任何一个政府都会垮台”；最后想出的办法，就是“一国两制”，透过《基本法》的设计，使香港继续保持可供中国利用的资本主义制度。



香港是一座繁华而鬱闷的城市，在这两种风景之间，又存在著千丝万缕的羁绊。（摄影：林靖豪）

《基本法》的设立与资本的优先性

从中英谈判开始，北京就锁定香港资本家作为其谈判、过渡和移交后的本地合作伙伴。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张健在2015年的《香港社会政治觉醒的动因》一文中指出，作为陌生统治者，争取本地上层菁英，可最大程度减少主权移交后对社会经济带来的不确定性，此外，在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路线后，香港对北京的重要性，从对外联络的秘密管道，变成全方位改革开放的重要门户，而在这过程中，香港资产阶级的作用显然更不可或缺。

张健指出，对以李嘉诚为代表的香港富商来说，只要自身需求能得到权力保障，这种权力来自伦敦或北京没太大差别，而作为回报，北京拣选的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本港委员，多数富可敌国，这保证资本的声音在13年过渡期（1984-1997）能凌驾香港社会的其他阶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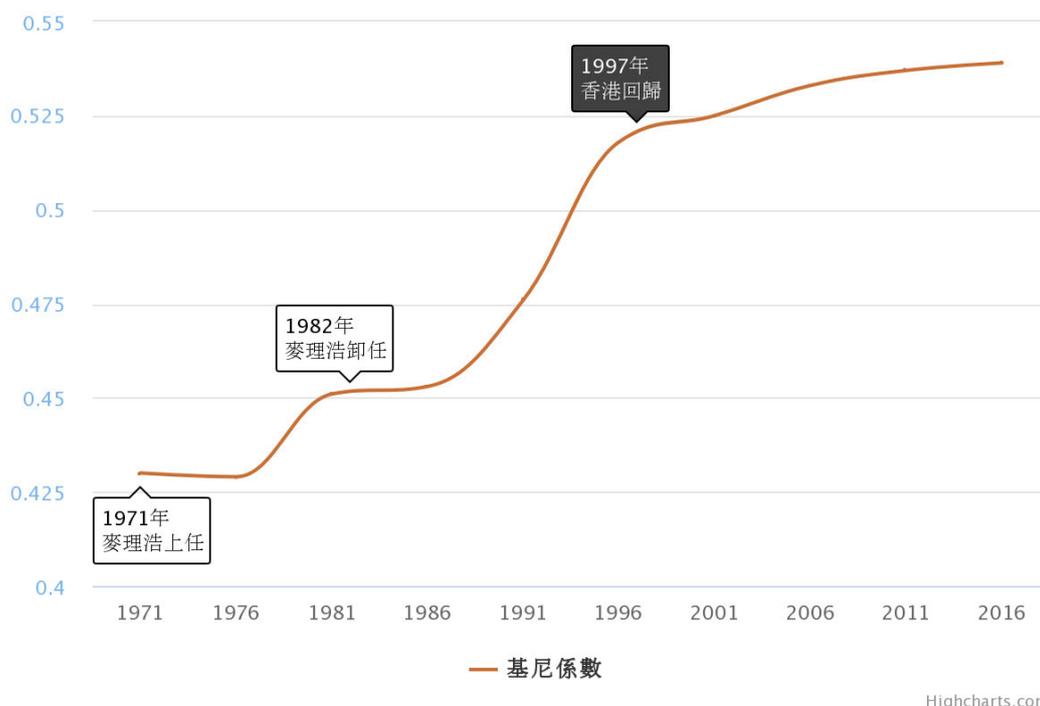
在北京高层与香港工商界的合力之下，《基本法》钜细弥遗的描述工商界的权利和自由，承诺最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制度、最保守的财政预算制度，然后只含糊的提及市民有社会服务的权利；在《基本法》的159条条文中，34条是在巩固自由放任政策，以及金融和商业架构。

与经济条文相比，社会权利模糊的多，就算用最宽松标准来看，《基本法》也只有7条关于社会服务，3条提到工人权利；《基本法》的设计，可说是在确保政府不会妨碍到商界牟利。

而在这种制度设计下，小政府、低社福、低税收成了香港的基本架构，《基本法》不仅严格限制政府需要量入为出、避免赤字，规定政府施行低税政策，也限制立法机关权力，让立法会无法督促政府推行福利政策；1997之后，港府未能提供足够的社会福利，就算一开始提出些看似极具野心的计划，每当经济衰退，政府就开始紧缩、缩小公营机构规模，将服务成本转嫁给病人、穷学生、市民。

香港不平等以及“让位”的社福

香港历年基尼系数



数据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

在港英时代的最后十年，香港社会的不平等急遽加大，我们可以用代表社会不平等的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来看，基尼系数是义大利学者科拉多·基尼提出，用以判断年收入分配公平程度，此数值介于0跟1中间，0代表绝对平等，1代表绝对不平等，欧洲已开发国家多介于0.24到0.36之间，美国则较高，2007年是0.45，2013年为0.49。

至于香港的数值则是在1986至1996之间快速攀升，从0.453升至0.518，在回归之后，此数值仍持续增加，不过幅度趋缓，根据香港乐施会在2017年出版的《香港不平等报告》指出，香港基尼系数于2016年已达0.539，情况比其他发展经济体恶劣许多（新加坡0.417、美国0.411、英国0.358）。

乐施会亦指出，香港最富裕一成和最贫困一成的月入差距，在2016年达到44倍，贫穷家庭数目则高达53万，其中30多万户是在职贫穷，总贫穷人口超过130万人。在此同时，全港前21位超级富豪的资产相当于港府能动用的财政储备（1.83亿港元），但他们要缴的利得税只有16.5%，低于OECD国家和G20的平均税率（24.2%及28%）。

虽然情况非常恶劣，《基本法》却限制了政府的理财哲学，1997以来的香港特首虽然理念有别，但不管是董建华的“儒家治理”、曾荫权的“大市场小政府”、梁振英的“适度有为”，都是透过不同程度的论述包装财政保守主义，并透过低估收入、夸大支出，在量入为出原则下，压低社会福利开支的增长，就算一开始提出什么社福大计，只要碰到香港经济挫折，这些计画不是大幅缩减，就是取消了。

事实上，香港政府已用70%的财政支付社会服务，但就算比例这么高，仍无法满足在住房、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的需求，原因是税率偏低，仅有16.5%，且主要靠金融、地产，两行业大起大落，造成政府税收不稳定。此外，港府财政司却是多年来低估收入、高估支出，又用应付全球经济风险为名，无目标无限制的累积财富储备。

实际上从1997至2017年，除了1997年到2003年，这前6年和2008年，每年香港政府财政都是有盈馀的，财政储备到2017年累积超过9,600亿港元。有学术研究指出，香港在21世纪初的社会服务开支，比世界上其他发达经济体落后40年，如2011年的社福开支，只到OECD成员国1960年的水平；接下来我们以房屋政策为例，看看港英时期到特区政府的转变。



香港，最贫穷的富有。（摄影：林靖豪）

“消失”的公屋政策

香港公共房屋政策始于1950年代，1945年香港结束日本占领时期时人口只有60万，因国共内战，短短十年间就有近两百万人涌入，他们无处可去，大多数人在山边搭寮屋栖身；1953年圣诞夜九龙石峡尾寮屋大火，约五万人一夕间失去家园，港府开始兴建徙置大厦供灾民居住。1954年到1973年的20年间，共建成500多栋，供低收入家庭申请，但这些大楼品质多半非常低劣，远落后于当时香港的生活水平。

1973年，时任总督的麦理浩（Crawford Murray MacLehose）推出“十年建屋计划”，目标是10年内提供低收入户180万户公屋，随著大型公屋的兴建，香港数个新市镇亦发展起来。虽然“建屋计划”成绩卓越，但因针对的是低收入者，“条件不足以住公屋、又没钱购屋”的夹心阶层仍无处可去。

1976年港英政府再推出“居者有其屋（简称居屋）计划”、1978年推出“私人机构参与居屋计划”，居屋通常以免地价、低于市价3成到5成的价格卖给符合条件的居民。根据英国解密档案，当时麦理浩于1970年代起进行一连串的改革、建设工程，是为了让英国政府创造与中国谈判香港前途时的筹码，计划在最短时间内，将香港各方面发展尽量远高于中国、突出其优势，从而影响中国政府在处理香港问题的态度与政策。

虽然麦理浩与港英“别有居心”，但当时的政策确实对香港影响深远，后续总督亦延续麦理浩的房屋政策，1997时，公屋计划为86.6万户家庭提供安全而可负担的房屋，佔总家庭总数45%，自置居所比例则为50%左右。

1997年后，董建华刚上台时想效法港英时期的政策，承诺一年新增8万5千个住宅单元，但随即碰到亚洲金融风暴，房屋成交量与房价大幅下跌，在地产商的压力下，房屋计划急踩煞车，以减轻土地价格下跌压力、恢复市民及投资者对房地产市场的信心。

之后每一任特首，公屋都不是他们的首要目标，曾荫权宣称公屋计划将对私人楼宇带来不公平竞争，梁振英、林郑月娥则强调“中产阶级置产率”的重要性；而在此同时，香港房市“扶摇直上”，根据美国不动产公司世邦魏理仕今年（2019）4月的一份报告，香港平均房价为120万美元，世界第一。



香港的公屋，房屋上红色的标志为推动公屋的香港非营利组织房屋协会。

（摄影：林靖豪）

中国的崛起与利用价值渐失的香港

在香港困守在“小政府资本主义”、“高度不平等”的同时，中国一边利用香港，一边崛起了，到现在，香港对北京来说的“特殊地位”却在渐渐消失。

对过去的中国来说，香港是中国对外的重要门户，改革开放前，是国际通往中国的枢纽，想往外走时，则变成迈向国际化的窗口；立法会前议员梁国雄说，中国刚加入WTO的时候，在全球资本主义佔的份额不高，作为世界工厂、出口廉价商品，香港对它来说，就是通向世界金融市场的唯一窗口，2008年金融海啸后，中国开始往外走，将央企、国企、私人企业放到香港，吃了港资、外资，再走出去到全世界。

但到了近几年，状况又不一样了，在已经走出去后，越来越不需要香港这样的角色；王国臣说，2011、2012年时，所有政策都要从香港，再到全世界。但这几年发生变化，在2012年，中国想的是香港做离岸人民币中心，但到了2018年，与英国开始“沪（上海）伦（伦敦）通”，用伦敦做离岸人民币中心，某些条件上还赢过香港，此外中国跟英国、欧洲很多都有签订银行清算协议，香港能做的，在这些国家也能做。

虽然香港的金融条件仍比上海、深圳开放，在中国其他地方卖汇都要申请表、超过一定金额要审查，钱无法自由进出；王国臣认为，香港完全开放，短期的可以在香港卖空卖空，但在上海、深圳就没办法，所以短期的就不会选在那裡，但北京现在想要的，也不再只是短期的投资，而将投资时间放长，香港的重要性也就下降。

当然，香港也不是毫无用途，比如说中资可以透过港资漂白，或因香港特殊关税区地位，透过香港取得关键技术；香港工运研究者区龙宇说，有时中资需要用香港自己公司做白手套，如华为副董事长孟晚舟在加拿大被抓，理由是她做老闆的香港公司卖电子产品给伊朗；他说，美国政府容许美国公司出口香港高技术产品，但这些科技不能到中国，所以中国可能透过先到香港再转手的方式，取得美国高科技技术。

但香港在类似事情的角色也不复过去这么重要，香港已从“唯一的选择”，变成“选项之一”，王国臣说，虽然中国可透过香港漂白、取得技术，但其他管道也能达到类似效果，想要漂白，设在开曼群岛不是漂得更白？如取得技术，现在可透过越南，这也是最近美国总统川普盯上越南的原因。

香港的铠甲和枷锁

在香港失去门户的地位后，不再是“世界的香港”，而是“中国城市香港”，与广州、深圳将没什么不同。

体现在“粤港澳大湾区”计划裡，2017年3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推动港澳地区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预计将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十多个城市互补优势、共同发展；今年2月，国务院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目标是在2035年将大湾区建成各有分工的城市群，澳门着重发展旅游休闲中心，香港则扮演金融、航运、贸易的重要角色。

王国臣说，大湾区计划，就是要香港变成中国一部分，计划实施后，接下来碰到最明显的，像是网路问题，将来大湾区网路互相连通，未来连接后，北京会允许这个网路破口吗？或者香港也会被封闭在长城之内？如果是这样，它还能像现在一样当国际金融中心吗？

在这裡，我们看到了在政治上逐渐地被拉扯进中国之外，更加让香港人感到深刻而无力的，是在经济上日渐被中国所吸收，失去昔日的地位，从这次“反送中”运动，到目前为止，北京方面采取相对温和的态度，也与今天的香港仍保有“门户”地位有关：现在的中国还不想失去这样的香港，问题是香港又还能保持这个样子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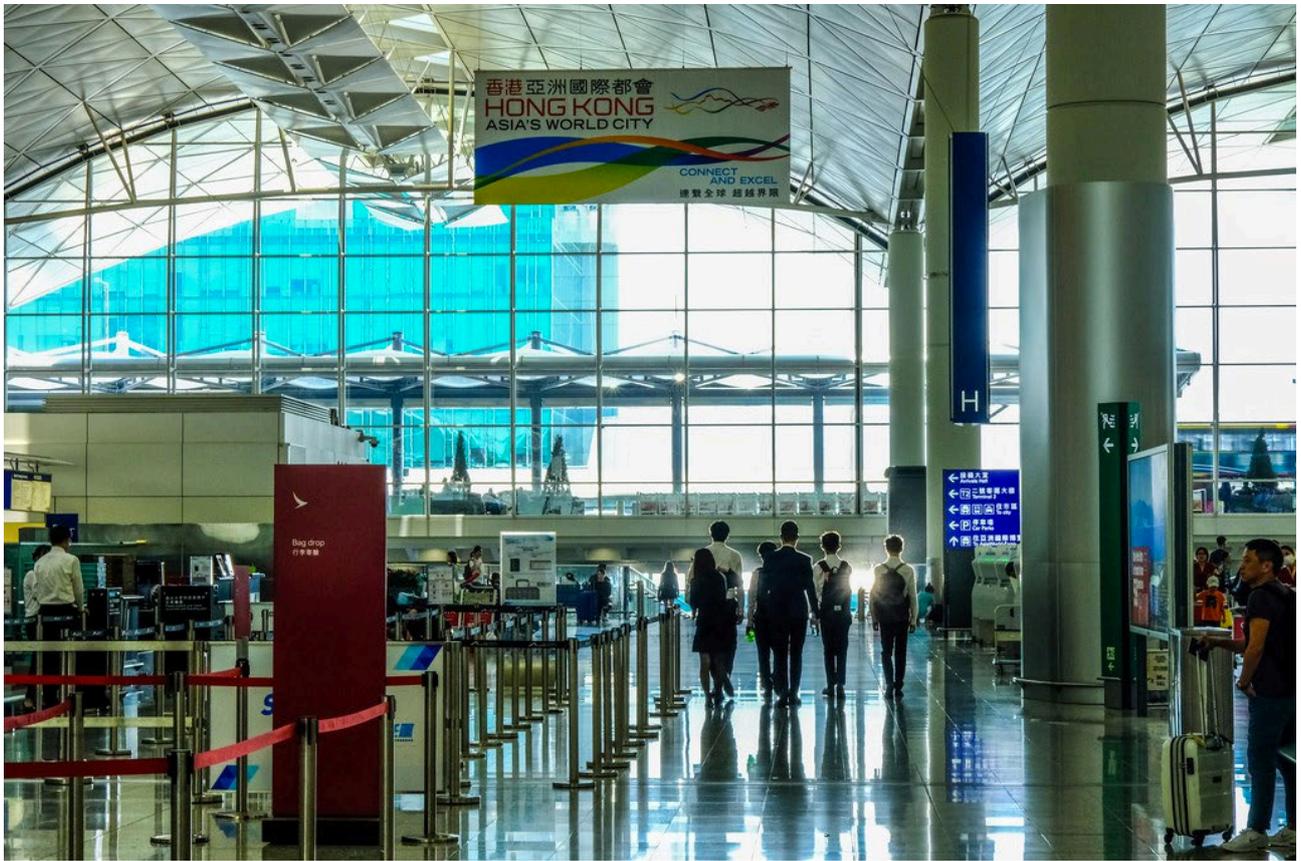
而更让人感到困惑难解的问题，可能还是，香港这个独特的经济地位，是现在香港人得以维持恐怖平衡，于夹缝中尚能保持一丝气息的依靠，但它却同时也是造成香港社会不平等，在生活上痛苦与压迫的来源。今天香港人渴望的“政治自主”，或许是一条让香港人得以摆脱被决定宿命的道路，但却并非如此必然。



香港，面对未来。（摄影：林靖豪）

基础设施建设：港珠连结与新的战场

焦点事件记者林靖豪报导



香港的门户赤鱗角机场，是英国殖民政府在香港最后且最重要的基础建设。

(摄影：林靖豪)

在香港反送中运动中，对于香港“一国两制”被破坏的恐惧，是运动动员能量的重要来源。不过，当我们回顾历史，可以看到一国两制在政治与经济上的实质内涵，其实在各方角力下不断变动的结果，而基础建设的投资与连带的土地开发，是一条贯串殖民到主权移交后的香港的重要轴线。

基础设施建设背后的中英角力

香港前途问题之所以被放上中英两国政府的谈判桌，就是起源自新界的土地投资问题，可以说与基础建设计画有著密切的关系。在英国殖民下的香港，土地的所有权为英国皇室所有，而港英政府实际上负责管理土地并批租土地的使用权，也就是说，在香港要取得土地，必须跟政府签订批租的契约，一般而言承租契约的年限为75年或99年。

然而，香港的土地中包含新九龙、新界、大屿山等地区，有90%左右的范围并非清朝割让给英国，而是在1898年清英双方签订的《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下，清朝以99年的期限租借给英国，也就是到1997年为止。这使得新界等地区的土地投资人在与港英政府签订土地契约时存在一个重大的问题，即港英政府是否有权批出租期跨越1997期限的租约？



到了1970年代后期，港英政府开始感受到必须处理此问题的急迫性，一方面，距离1997年越近，对投资者而言，新投资案的风险将不断上升；另一方面，1970年代正是港英政府开始大举开发新九龙与新界地区的时期。

香港总督的麦理浩上任后推动规模庞大的十年建屋计画，并成立新界拓展署，开始荃湾、屯门、沙田等地区开发新市镇，兴建公屋，也吸引私人开发商进入投资，而后又在粉岭 / 上水、元朗开发大规模的新市镇。此外，麦理

浩也耗资超过2亿港元新建屯门公路，发展连结九龙与屯门等新市镇的交通建设。

港英政府希望透过这些新市镇与交通建设的开发，带动整个新界地区的投资，就必须处理新界土地的问题。以此为契机，1979年3月，麦理浩赴北京会见邓小平，这是港督首次正式会见中国领导人，也是香港前途问题首次被摆上中英双方的谈判桌。

在会谈上，麦理浩提出模糊地租期限、将新界土地契约改成“在英国管治下”皆为有效的方案，但被邓小平坚决反对，邓小平表明中国在香港主权问题上绝无退让的空间，不能接受1997年后英国对香港仍保有任何管治权，邓小平并要麦理浩转告香港投资人“放心”，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在主权移交中国后不会改变。

在该次谈判中，邓小平已为后续中国对香港前途问题的方向定调，也就是后来被称为“一国两制”的方案。

1982年，英国总理柴契尔赴北京会见邓小平，柴契尔以清朝割让香港与九龙半岛主权的《南京条约》、《北京条约》作为槓杆，希望换取对包括新界在内的整个香港地区的治权延续，提出“主权交还、治权保留”的方案，但邓小平仍坚决不在香港主权问题上让步，并以武力解放香港作为中国收回香港主权的最终方案，双方并未取得共识。

柴契尔结束访中行程后，中英谈判陷入胶著，但在中国的强硬态度下，中英双方最终在1984年达成协议，并签订《中英联合声明》，英国同意将香港的主权在1997年完整移交中国。经过谈判几年的动盪，中英之间的关係在协议签订后趋于稳定，直到1989年的六四事件。

1989年中国的民主运动在香港掀起巨大的波澜，不但香港人发起大规模的游行声援中国的运动，六四的血腥镇压，更引起港人对回归的恐惧，不但经济开始陷入混乱，在随后几年也爆发大规模的移民潮，1990到1994年间，平均每年约有6万港人移居他国，是香港历史上移出人口最多的一段时间。

六四事件及其对香港的影响，也使港英政府开始改变对香港的治理政策。1989年10月，香港总督卫奕信以稳定经济的信心为由，在立法会的施政报告中提出“香港机场核心计画”，预计耗资超过千亿港元，在大屿山的赤鱗角兴建新机

场，取代已难以负荷庞大航班进出量的启德机场，并以新机场为中心，进行新的公路、大桥、铁路、海底隧道与新市镇的开发。

卫亦信形容此计画将为香港带来如玫瑰园般的美好愿景，因此机场核心计画又常被称为“玫瑰园计画”。

赤鱗角机场的计划其实在1970年代末就已形成，但在当时香港前途未明的情况下，港英政府决定暂停新建机场的计划。机场与周边基础建设的开发计画耗资巨大，对于中英双方关系而言是一个敏感议题，在英国签订联合声明后，中方视港英政府剩余的执政期为移交前的过渡期，反对港英政府在政治或经济政策上推行重大的改变。

在玫瑰园计画提出后，中国共产党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就批评英国政府不能“你请客，我付钱”，1991年，在当时英国首相梅杰亲自到北京与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谅解备忘录，并承诺未来留给香港特区政府的储备不低于250亿港元后，中方才点头答应。

然而，中国看似在不情愿下接受的玫瑰园计画，却为主权移交后至今香港特区政府的基建计画打下了基础。



玫瑰园计画中的机场快线，是连结香港机场与市区交通的重要工具。
(摄影：林靖豪)



连接西九龙与港岛西的西区海底隧道，是香港第三条海底隧道，每日有5~10万辆汽车由此通行。（摄影：林靖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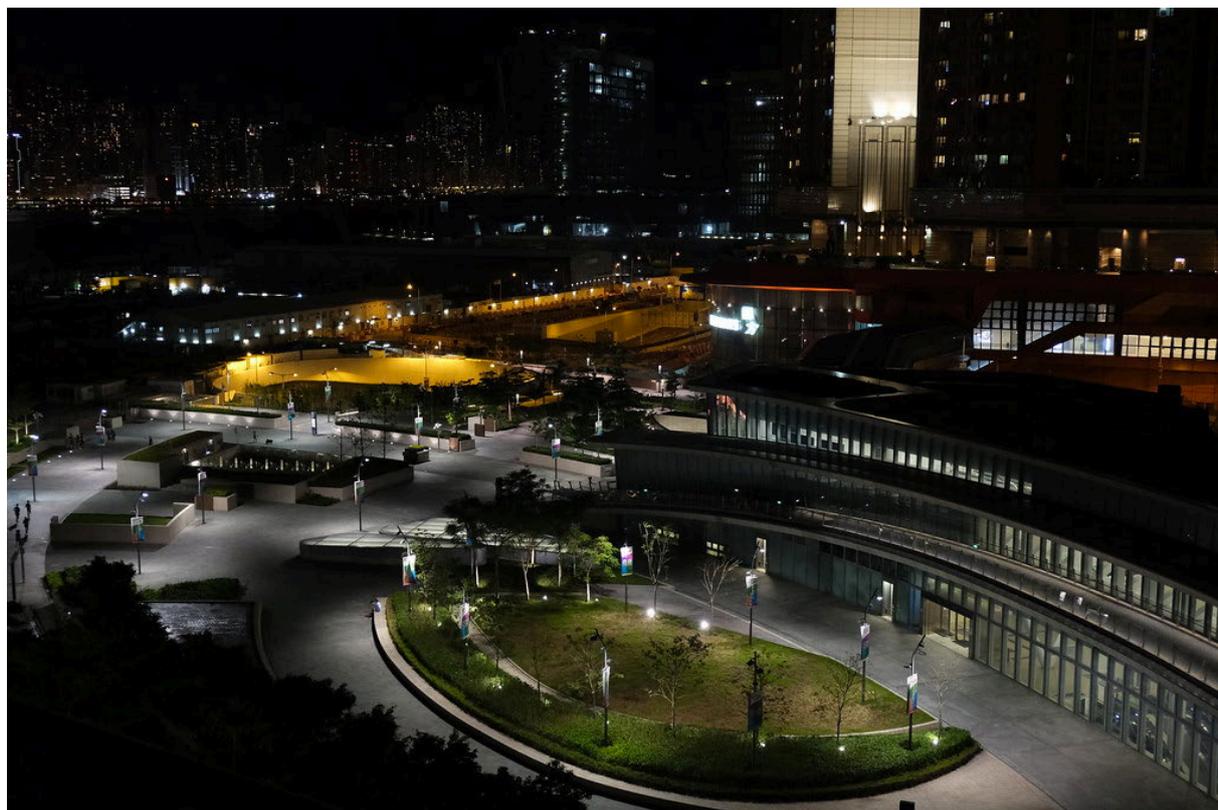
中国崛起与香港“十大建设计画”

香港主权移交中国后，在首任行政长官董建华任内（1997到2005年），并没有大规模的基础建设计画，而在这段期间，香港先是遭遇亚洲金融风暴，2003年又爆发SARS疫情，经济成长陷入停滞，但在同一时期，中国加入WTO，出口贸易带动整体经济不断向上成长。

2007年，香港第二任特首曾荫权提出“十大建设计画”，试图以大规模的基础建设投资带动经济成长与就业，计画提出时预计耗费2,500亿以上的港元，而后各项项目的预算也不断攀升。

从这一波基建计画的项目，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已经被特区政府视为带动香港经济成长最重要的动力。在交通建设方面，广深港高铁、港珠澳大桥、连结赤鱗角机场和港珠澳大桥口岸与屯门的屯门西绕道、屯门-赤鱗角连接路等建设，都是希望透过强化香港与中国的人流、物流连结，来带动香港的经济成长。在地产开发上，落马洲河套、新界东北等邻近深圳的区域，也成为新市镇开发的主要区域。

但这一系列基建开发计画引发的争议，也成为香港近年社会运动中重要的一个轴线。大型交通建设与新市镇的开发，伴随著大规模的土地徵收与环境破坏的问题，引起了反高铁、反新界东北等抗争，港珠澳大桥也一度因为环评问题而被法院要求停工数个月。另一方面，西九龙高铁站设置中国内地口岸检验通关的“一地两检”制度，也引来破坏一国两制的批评。



广深港高铁的香港西九龙高铁站，高铁在兴建过程中的土地徵收以及通车后的一地两检制度，都在香港社会引起很大的争议。（摄影：林靖豪）

林郑月娥：大湾区、一带一路与明日大屿

曾荫权在提出十大建设计画的同时，也整合了香港政府的房屋、规划、地政与工务部门，成立新的“发展局”，以求在政府部门内更有效率的推动基础建设与城市开发，而首任的发展局长，就是当前的香港特首林郑月娥。在林郑的任内，她不但推动上述的基建项目，也在市区展开大规模的再开发计画，包括拆除皇后码头、拆除利东街推行市区重建等，都是她任内的重大争议案件。

2012年，梁振英接任香港特首，林郑月娥担任政务司司长，除了推进前朝的基建计画外，研拟新的发展计划是这段时期香港政府主要的工作，2016年香港发

展局提出《香港2030+》的计画，为香港新一波的基建发展与地产开发奠定基础。

中国方面，2013年，习近平正式提出“一带一路”计画，宣布中国将向海外展开大规模的基础建设投资，而2015年中国政府发布的一带一路文件中，首次提出“粤港澳大湾区”的概念，并在后续推展研究和规划，将香港的基础建设计画与珠江口的各个城市勾连，要把大湾区打造成对接海上丝路的核⼼口岸。

在这样的脉络下，林郑月娥接任特首后，一方面迎来广深港高铁、港珠澳大桥等项目的完工，另一方面，更积极开启新一轮的发展计画，林郑政府先是在2018年举办被称为“土地大辩论”的土地问题公众谘询，并在谘询中提出香港还缺1,200公顷的土地，才能支撑未来人口成长带来的需求的论述。

以此为基础，在当年的10月的施政报告上，林郑月娥提出以在大屿山东部的交椅洲打造人工岛为核心的“明日大屿愿景”计画，预计耗资超过6,000亿港元进行人工岛、大屿山沿岸填海造陆及连结大屿山、人工岛与九龙、港岛之间的道路与铁路工程。

明日大屿愿景的目标，是把大屿山打造成香港继港岛与九龙后第三个主要的都会区，在港珠澳大桥完工通车后的现在，大屿都会区也将成为连接香港与珠江对岸的澳门、珠海等都市与港岛的重要节点。明日大屿由于耗资庞大，且对环境的影响也巨大，再加上其将香港与中国更进一步连结在一起的蓝图，在香港社会引发很大的争议，目前计画的研究预算仍未通过立法会审议，未来很可能成为《逃犯条例》后下一个港府与民间产生重大矛盾的议题。

虽然明日大屿计划的前景未卜，但将香港未来基础建设发展与中国走向海外投资的一带一路计划勾连在一起，已是当前香港与中国政府所设定最重要的方向。如何理解香港在这样的脉络下的角色，以及这样的发展对于香港社会的影响，将是未来观察香港发展与一国两制变化的一个重要视角。



远眺港珠澳大桥，港珠澳大桥是世界最长的跨海桥隧组合公路，两个人工岛中间的海底隧道，也是世界最长的沉管隧道。港珠澳大桥是香港主权移交中国后最具代表性的基础建设项目，也是未来大湾区计画深化港澳中连结的重要基础和象徵。（摄影：林靖豪）



焦點事件

Events
In
Focus

聚焦事件 點點事件



matters

創作 有價

借助區塊鏈技術重構優質內容生態體系。這個系統搭建優質社群平台，以信用共識機制保護創作版權，以獨特算法令優質內容浮現，以內生貨幣讓創作者、參與者獲得持續回報。